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0日

第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对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硫酸和 3.5 万吨/年元明粉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1)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61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4)
- 关于淄博康铭工贸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铁精粉选矿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6)
- 关于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情况确认的请示
..... (8)
- 关于对部分企业实施治理整顿的通知 (12)
- 关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扩大矿区范围的请示 (13)
- 关于对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行验收的请示
..... (14)
- 关于二〇一一年年底应供应商品粮人口数调查统计情况的报告
..... (15)
- 关于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t/a 金属(钕、镨

敏)冶炼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17)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19)
关于加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60)
关于设立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意见	(63)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方案 的通知	(64)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69)
关于印发开展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关于落实二〇一一年度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99)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	(120)
关于解决二〇一一年一至五月份大型活动及接待走访等费用的请示	(130)
关于区行政办公中心霓虹灯钢架结构防腐和安全检测所需经费的 请示	(131)
关于开展“国土资源杯”调研文章评选活动的通知	(132)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通知	(137)

关于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 ……	(141)
关于进一步修订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	(153)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	(179)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	(184)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
关于做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210)
关于调整临淄区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6)
关于成立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218)
关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份五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 的通报 ……	(220)
关于成立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22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硫酸和3.5万吨/年元明粉项目

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61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硫酸和3.5万吨/年元明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该公司位于淄博临淄区齐鲁化工园区,主要从事纳米氧化锌等新材料的研发、加工、经营,现有1万吨/年氧化锌纳米粉体生产项目,于2006年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拟建20万吨/年硫酸和3.5万吨/年元明粉项目。项目总投资475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计划计划投产日期为2011年11月。

该公司现有项目自2010年开始使用天然气供热,NOX排放量为8.9t/a,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

水。废水进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后排放,COD、氨氮排放量为 44.6t/a 和 1.14t/a。

该拟建项目元明粉生产工艺以现有项目废水为原料,提取元明粉,提取后的水蒸气冷凝回收,不再外排。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行处理,再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2764.16t/a,COD、氨氮排放量为 1.382t/a 和 0.059t/a。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二吸收塔产生的尾气,根据设计参数数据算,SO₂ 排放量约为 22.176t/a,排放浓度为 70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无法收集的废气及储罐的呼吸损失,经计算,无组织废气 SO₂ 排放量为 1.83t/a。合计该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24.006t/a。

因此,该项目建成后,该企业的全厂的 COD 排放量为 1.382t/a,氨氮排放量为 1.199t/a,SO₂ 排放量为 24.006t/a,NOX 排放量为 8.9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五”期间的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 7t/a。该公司 20 万吨/年硫酸和 3.5 万吨/年元明粉项目建成后,全厂的

COD 排放量 1.382t/a、氨氮排放量 1.199t/a 为齐鲁石化的内控指标；SO₂ 排放量 24.006t/a 超出总量控制计划 17.006t/a，超出的部分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 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 SO₂ 总量指标 438.68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25.51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61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62 号)

市政府：

刘有先市长“关于董琪反映其父亲房屋遗产问题”的批办件(市政府领导第 061 号批件)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第 061 号批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责成闻韶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基本情况

董琪是革命烈士董志平之女、特等伤残军人官本初(已病故)之妻,72 岁,三级残疾,原籍临淄区齐都镇龙贯村,现在闻韶街道闻韶北社区 2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独居。

三、办理情况

关于董琪要求返还烈士遗产的信访问题已提出多年,因缺乏确切证据,无法按照董琪要求进行处理。2004 年,区政府已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为其解决了住房问题。近年来,区民政局在烈士遗属待遇审批、办理城镇低保、优抚医疗待遇、大病救助及临时救助等方面给予董琪充分照顾。闻韶街道办事处也通过为董琪更换

轮椅假肢、帮助其做好董志平烈士迁墓等一系列措施,积极为其提供各种力所能及的帮助。

2010年,董琪又提出返还与董志平烈士遗产(据董琪反映其规模为一处“共有12间房屋的院落”)同等价值的房产,具体要求是“在闻韶北生活区给予4套、每套约40平方米的房产”。该诉求无相关政策依据,属不合理诉求,闻韶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和区房管局联合对董琪所反映问题进行了当面答复。根据对董琪最新提供的材料分析,仍无确切证据证明支持其相关信访诉求。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方面,我区将通过定期入户走访,加强对董琪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等一系列措施,做好稳控工作。另一方面,将引导董琪通过司法调节或诉讼途径寻求解决办法,力争妥善解决董琪上访问题。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康铭工贸有限公司3万吨/年 铁精粉选矿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63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康铭工贸有限公司3万吨/年铁精粉选矿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康铭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凤凰镇中齐村东,拟建3万吨/年铁精粉选矿项目,总投资17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地面积6923m²。

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来源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尾矿浆经压滤机压滤产生的废水、铁精粉滤出的废水及循环冷却水,选矿废水统一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上清液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内道路喷洒。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废石、

尾矿临时堆场产生的扬尘。有组织排放包括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料仓加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喷雾洒水降尘和反吹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5.94\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处理后产生浓度较低,不在计算排放量。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康铭工贸有限公司3万吨/年铁精粉选矿项目“十二五”期间的粉尘排放控制指标为 $5.94\text{t}/\text{a}$,该指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工业粉尘总量指标 $100.1\text{t}/\tex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8.91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演变情况确认的请示

(临政发〔2011〕64号)

市政府：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助剂”)系社会福利企业,现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正华助剂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临淄区齐都镇傅家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傅家村委会”)及淄博市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以下简称“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但未履行出资义务,也未行使股东权利,并于2008年1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情形。为规范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符合企业上市要求,现对正华助剂股权演变及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一、傅家村委会持股情况

正华助剂由淄博市临淄正华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正华”)整体变更而来。

为支持村民举办社会福利企业、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经协商,傅家村委会同意作为名义股东,与侯永正及翟少华共同注册成立社会福利企业。1997年7月,临淄正华在淄博市工商局注册成

立,领取了 1641380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正,股权结构为傅家村委会 40 万元、侯永正 20 万元、翟少华 20 万元。当时,傅家村委会实际并未出资,其名下 40 万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侯永正、翟少华各 20 万元。

二、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持股情况

2005 年 9 月,根据淄博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关于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企业管理》的相关要求,经公司股东协商,同意将侯永正、翟少华当时各持有的 38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及登记在傅家村委会名下 4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合计 116 万元)登记在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名下。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并未向傅家村委会、侯永正、翟少华支付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也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在持有临淄正华股权期间为事业单位法人,因没有实际出资,未参与公司决策及管理,未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不享有股东相关权益。当时临淄区其他社会福利企业以及淄博市其他地区社会福利企业亦基于相同要求和方式将部分股权登记在淄博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名下。

2007 年 6 月,为理顺公司股权关系,临淄正华向临淄区民政局申请将登记在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名下的临淄正华股权转让于实际出资人。临淄区民政局以临民字[2007]61 号《关于淄博市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退出“淄博市临淄正华助剂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向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申请。临淄区

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临国资字〔2007〕33号《关于区福利企业管理处退出“正华助剂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临淄正华股权进行转让。

2008年1月，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将持有的临淄正华116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侯永正、翟少华各58万元。

鉴于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2005年9月受让116万元股权时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侯永正与翟少华系116万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权利人，故本次股权转让侯永正与翟少华并未再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对正华助剂股权演变情况的确认

(一)傅家村委会、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作为名义股东持有临淄正华股权时，因没有实际出资，未参与公司决策及管理，未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不享有股东相关权益。该等名义持有股权的状况为临淄区及淄博市社会福利企业的普遍情况，并非是对正华助剂的特别安排，符合当时的政策要求。

(二)傅家村委会、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转让临淄正华股权，将该等股权还原到实际出资人，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傅家村委会、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与正华助剂股东不存在关于股权权属的争议，不会向正华助剂及其股东主张持股期间的股东权益，不会就正华助剂目前股东持有的股权主张任

何权利。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股权权属及股东权益归属的争议和纠纷。

(四)正华助剂自 1997 年 7 月成立至今,一直为社会福利企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均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相关法规规定,通过了历年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应当享受相关社会福利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正华助剂在傅家村委会、临淄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名义持股期间作为社会福利企业因享受税收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归正华助剂所有并归正华助剂实际出资的股东享有。同意该等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在 2009 年 4 月临淄正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鉴于以上情况,特申请市政府对我区已确认的正华助剂股权演变情况及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企业实施治理整顿的通知

(临政发[201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杜绝化工异味扰民,彻底解决个别企业违法生产、超标排放污染物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治理,直至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希望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其他类似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治理整顿。区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上述两家企业的现场检查和处罚力度,搞好技术指导和政策引导。各污染治理企业要抓紧研究制订和完善污染治理方案,并报区环保部门审查;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污染治理进度,尽快完成治理任务。区政府将组织监察、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扩大矿区范围的请示

(临政发〔2011〕66号)

市政府：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是我区一家重点骨干企业,该公司于1992年8月由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采矿权,有效期至2013年5月13日。截至2010年底,该矿保有储量为89.4万吨,服务年限已不足3年。为解决资源不足问题,该矿根据勘探资料和地质资料分析,现开采矿层深部及东北方向区域成矿地质条件较好,预测可获得铁矿石资源100万吨左右,回采率预计达80%以上,预计可获利近5亿元,开采成本较低,经济效益十分可观。为此,特申请扩大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进行验收的请示

(临政发〔2011〕67号)

省国土资源厅：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区矿产资源利用和管理方式根本转变,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山东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区委托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编制了《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现已编制完成,特申请予以验收。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年底应供应商品粮人口数 调查统计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68号)

市政府：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淄政办函〔2011〕36号)通知要求,我区组织有关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内2010年年底非农业人口、城市流动暂住人口、部队、农村缺粮人口、菜农、林牧渔从业人口等应供应商品粮人口数进行了调查统计。在调查统计过程中,各部门认真衔接,做到了数字全面、真实、准确。经区政府核实认定,予以上报。

附件:2010年年底应供应商品粮人口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2010 年底供应商品粮人口统计表

填报单位（区县政府盖章）：

2011 年 5 月 24 日

单位：人

单位	应供粮人口合计	非农业人口	城市流动 暂住人口	部队供应 人数	农村缺粮 人口	库区缺粮 人口	菜农人 口数	林木渔从 业人员
合计	453918	314718	65021	271	4320		69588	
张店								
淄川								
博山								
周村								
临淄	453918	314718	65021	271	4320		69588	
桓台								
高青								
沂源								
高新区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t/a 金属(钕、镨钕)冶炼项目
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69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t/a 金属(钕、镨钕)冶炼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乙炔南路,于 2004 年 9 月建成投产,采用电解氧化镨钕生产金属钕、镨钕,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t/a。近年来,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换代,目前实际产能已达到 1500t/a。

该项目扩建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64t/a,企业拟新上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器、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除尘后排放的粉尘,整改后,废气

排放筒由 8 根重新组合为 4 根,高度由 7m 提高到 15m,废气中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24\text{t}/\text{a}$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text{t}/\text{a}$ 金属(钕、镨钕)冶炼项目的粉尘排放控制指标 $0.24\text{t}/\text{a}$,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91.19\text{t}/\tex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0.36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 (2011—2020年)的通知

(临政发〔2011〕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现将《临淄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2011—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临淄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目 录

第一章 在新起点上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一) 指导思想

(二) 总体目标

(三) 基本原则

第二章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四) 突出素质教育战略主题

(五) 坚持德育为先

(六) 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七)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第三章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八) 强化政府职责, 落实学前教育发展任务

(九) 采取多种方式, 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十) 规范管理, 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第四章 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

(十一)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成果

(十二)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十三)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第五章 加强普通高中教育

(十四) 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

(十五)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第六章 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快速发展

(十六) 提升职业教育战略地位

(十七) 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十八)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十九) 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第七章 引导继续教育持续稳定发展

(二十) 构建开放互动的终身教育体系

(二十一)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推进机制

(二十二) 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培训

第八章 重视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二十三) 关心特殊教育发展

(二十四) 支持发展民族教育

第九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二十五) 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二十六)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二十七)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 改革

(二十八)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二十九) 深化教育质量评价改革

(三十)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一) 开展国际教育交流

第十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二)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三十三) 加强师德建设

(三十四) 健全教师教育体系

(三十五)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三十六)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第十一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三十七) 构建教育信息化保障体系

(三十八)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

(三十九) 提高信息技术教育水平

第十二章 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四十) 加大投入力度

(四十一) 完善投入机制

(四十二) 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四十三) 加强经费管理

第十三章 实施重点工程和项目

(四十四) 组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

第十四章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四十五)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四十六)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四十七)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四十八) 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

(四十九) 齐抓共管,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第十五章 认真抓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精神,立足临淄实际,着眼未来10年教育发展,制定本规划纲要。

第一章 在新起点上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强区必先强教,兴业必先兴教。优先发展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人力资源强区,对于推动临淄快速发展、科学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

临淄自古以来就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各级党委、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到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大力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全社会热情关心支持,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努力,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之后,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国民教育体系;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办学条件显著改善,资源配置逐渐优化,城乡教育一体化迈出新步伐;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高。教育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全区人口素质,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教育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

还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期盼还有差距。人才培养模式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需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还面临许多困难;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发展不够平衡,办学水平与教育发展的新要求之间还有较大差距;学校办学特色不够明显,办学条件与省标准化学校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的深入推进,我区步入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转方式、调结构,走内涵发展之路,成为我区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选择,发展低碳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城市是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艰巨任务。未来十年,推动科学发展的重心将转移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上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形势,迎接日趋激烈竞争的新挑战,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盼,都对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区上下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凸显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战略地位,把教育优先发展落到实处。

从教育事业形势来看,临淄教育已进入育人为本、内涵发展、城乡一体、体制创新的新时期,必须以更宽广的视野、更先进的理念、更务实的态度,遵循教育规律,顺应时代潮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临淄特色的教育改革道路,建成一流教育,培养一流人才。

(一)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以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为全面建设经济文化强区、人力资源强区提供更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在淄博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建成学习型社会,率先建成教育和人力资源强区。

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高水平普及15年基础教育。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100%;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99%;高中阶段入学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全区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普遍开展。初步形成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年参与率达到70%以上,形成较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

人力资源竞争力显著提升。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3.5年提高到16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5%,人才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之间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基本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15年,所有中小学校

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入学机会公平得到切实保障。

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各类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和素质适应各类教育的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教学体系基本形成,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明显增强。

教育体制和发展模式充满活力。教育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科学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备的监测体系和有效的保障机制全面建立。教育督导机制更加健全,学校的办学活力明显增强,教与学两个积极性得以充分调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得以有效化解,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教育国际交流成为常态。

(三)基本原则。以“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各类教育科学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

坚持全面发展。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

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全面与个性的统一,注重发挥特长,激发潜能,提高综合素质,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造就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水平人才。

坚持创新发展。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重点推进人才培养体制、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学校管理机制、教育评价制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突出矛盾,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各校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为全区教育改革发展注入活力并提供经验。

坚持协调发展。积极适应经济文化强区建设需要,统筹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强化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快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校际发展差距。关心所有学生的健康成长,关注各个社会群体的发展需要,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关注每一名学生,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良好教育。

坚持内涵发展。树立以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加快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软硬件建设并重,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强学校制度、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学校管

理水平,建设文化名校。

坚持和谐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保障平等受教育权利。正确处理教育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切实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加强和谐平安校园建设,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学生学习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千人	18	21	2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8	100	100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千人	63.67	62.15	61.75
巩固率	%	99.96	99.98	99.99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千人	21.19	20.62	19.75
毛入学率	%	95	97	98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千人	6	6	6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	40	60	70

注:* 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

第二章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四)突出素质教育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使素质教育的理念、要求和具体措施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过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不断完善政府主导、规范管理、课程核心、评价引领、督导保障的工作机制,全面建设合格学校、全面贯彻课程方案、全面培育合格学生,努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建立和完善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的责任机制。不得以升学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唯一标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教育宣传和管理,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对各种违规办学行为严格实施问责制度。

(五)坚持德育为先。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分别突出理想信念、道德认知、行为养成和情感体验等教育重点,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分层递进、有机衔接的德育体系,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完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机制。加强德育课程建设,建设特色德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考核制度。加强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建设,2020年区内至少建设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实现校外教育场所免费开放。树立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学校文化。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做好德育名师培养。

(六)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树立全面发展和人人成才的观念,创新教育内容和方法,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根据学生成长的不同阶段和特点,在不同学段建立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相互衔接的培养模式和教育重点。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积极思考、大胆质疑,着力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弘扬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建立困难学生帮助机制,改进优秀学生培养方式。

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强化课程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加强实践教学,开发实践课程、活动课程,完善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增强实验、实习、实训的实际效果。加强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促进学生经常化、多样化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创设信息化教学环境,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精选内容,优化结构。开全开足国家课程,重视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建设,切实开好

安全、环境、传统文化、人生指导等义务教育必修的地方课程和具有临淄特色的校本课程。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注重造就具有创新素质、创业能力的技术型、技能型人才,重视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质培养,逐步建立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各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联系贯通的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

(七)减轻中小小学生课业负担。建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监测、公告及问责制度。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留给学生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的时间。增强课堂教学效果,规范作业量。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加大对各种社会培训和补习机构、教辅市场的监管力度,减轻学生课外学习负担,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节假日、双休日的学习与生活,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促进学生经常化、多样化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

第三章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八)强化政府职责,落实学前教育发展任务。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在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中单列学前教育经费,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继续推行“幼

儿教育券”制度,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现政府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到2013年,全区30%的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公办和集体办园比例达到65%,幼儿进入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的比例达到65%以上。到2020年,全区所有幼儿园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全区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园数、在园幼儿数分别占幼儿园总数、在园幼儿总数的80%。

(九)采取多种方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制定全区幼儿园发展规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区政府办好实验幼儿园,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1处政府举办的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的中心幼儿园。城建规划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将幼儿园纳入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幼儿园图纸的设计及建成后的审核、验收。小区配套的新建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政府统筹安排。新增幼儿园以政府办和集体办为主,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其他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对民办幼儿园通过资金补助、规费减免等政策予以积极扶持,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服务。把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农村幼儿园建设。优化城市幼儿园布局结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扶持企事业单位、街道村居和个人举办幼儿园,促进城乡统筹、公办与民办学前教育协调发展。着力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

(十)规范管理,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严格执行学前教育

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年度登记注册审批、社会公示、动态监管等制度。按照方便就近入园的原则确定各类公办幼儿园的服务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公平、顺利入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落实学前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幼儿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密切幼儿园与家庭的保教合作,促进家园共育。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物价、财政和教育部门联合搞好对各类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的核算,严格落实幼儿园收费标准。重视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加强早教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形成由教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联等部门协同运作的早教服务网络,逐步提高覆盖率。

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依法落实幼教工作者地位和待遇。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每年对全区幼儿教师进行一轮专业培训,提高幼儿教师素质,完善幼儿教师专业发展激励制度。

第四章 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

(十一)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方便学生就近入学。重视城乡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前置审核,确保配套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等原因而失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用人

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企业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采取措施,确保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十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备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研究和探索区域内优秀师资和校长流动的机制。着力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年龄及学科结构不合理、超编缺人等问题,进一步优化农村师资队伍。推动教师专业发展,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基本消除薄弱学校。探索建立义务教育校际协作帮扶机制,逐步推进全区范围内均衡发展。在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民办教育,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提供多样化选择。

(十三)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制定完善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国家课程,不断加强地方课程建设,支持、鼓励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开发校本课程。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逐步缩小班额,鼓励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及时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在思想、学业、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大力推广普通话,规范使用汉字。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检测制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第五章 加强普通高中教育

(十四)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优化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结构。加强高中招生工作的统一管理,规范高中阶段招生秩序。加强普通高中管理,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评价机制,推进学分制管理。将班额控制在省定标准以下。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个性化,支持鼓励普通高中建设特色课程,形成自身办学特色。逐步建立完善高中办学水平评估办法,丰富评估指标体系,突出学校办学特色的评价。

(十五)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从2011年开始,新入学的高中学生不再进行文理分科。加大师资和财政倾斜力度。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推行选课走班的教学模式和学分认定的教学管理制度,保障学生选择发展方向的权利。鼓励普通高中开发有特色的学校课程。关注学生自主发展,适应不同潜质学生的需求,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促进普通高中学生全面而又富有个性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六章 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快速发展

(十六)提升职业教育战略地位。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

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制定优惠政策,调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把加强职业教育作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各级政府责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覆盖面。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快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十七)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按照专业特色鲜明、培养模式先进、条件设施齐全、就业优势明显的要求,加快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和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到2015年建成一个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基础实训基地,并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性专业实训基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在企业建立实训基地的力度。

(十八)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环节教学,探索“校中厂”、“厂中校”等实践教学方式,使教学内容与产业升级换代相衔接,人才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相协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十九)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相

关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职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紧密结合,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完善就业准入机制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增强办学活力,建设培训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短期培训和职工培训。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大力营造尊重劳动、重视技能、重视技能型人才的社会风尚,切实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引导继续教育持续稳定发展

(二十)构建开放互动的终身教育体系。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重视老年教育,倡导全民阅读,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努力构建城乡一体、水平较高、特色突出的终身教育体系,率先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城市。

开发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促进各种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构建社会化、信息化、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服务。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制订学习型组织的基本要求 and 标准,积极创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单位和学习型家庭,积极开展评估促进工作。

(二十一)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推进机制。加强对继续教育工

作的领导和统筹,强化跨部门的继续教育协调机制,将继续教育纳入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各行业发展规划,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激励机制,强化各类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条件保障,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逐步实行带薪学习制度。

(二十二)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继续教育培训,高标准普及岗位培训,提高各行各业从业、待业人员就职的适应能力。积极开展与市民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灵活多样的培训活动,满足市民对教育的多种需求。对外来务工和经营人员开展遵纪守法、文明经营、计划生育的教育,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大力开展农民工、农业实用技术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统筹继续教育资源,扩大农村职业培训覆盖面,努力促进城乡继续教育均衡发展。开展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八章 重视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二十三)关心特殊教育发展。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以区特教中心学校为主体,以随班就读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格局,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到2013年,特教中心学校达到省规范化学校标准。提高特教学校公用经费标准,确保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按一定比例用于特殊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继续执行残疾学生免费高中段教育政策。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强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特教教师岗位津贴标准,提高特教教师在优秀教师表彰和职称评聘中的比例。

(二十四)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加大对金岭回族镇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水平,到2013年,民族学校全部完成省级规范化学校的创建。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民族观、宗教观,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第九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二十五)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树立以人为本、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观和人才多样化、人人能成才的人才观;树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质量观;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推进中小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互动良好,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密切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二十六)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改造薄弱学校,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推进民办教育体制改革。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发展民办教育。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大众化、普惠性保教服务;支持民办中小学高标准、高质量办学,办出特色。依法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将民办教育纳入全区督导责任区范围,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收费、教学、安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

(二十七)深化教育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形成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落实“以县为主,县镇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学前教育,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注重发挥镇(街道)、村居在参与和支持基础教育过程中的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

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教育决策调研论证、审查听证、公众质询等程序和制度。发挥教育发展研究会的作用,加强教育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深入探索教育规律,研究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教育宏观决策服务;严格规范课题研究,形成教育科研品牌成果,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服务。

(二十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

推进中小学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及工会参与管理和监督的制度。建立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改革校长选拔任用制度,促进校长专业化。坚持依法治校,完善规章制度建设,推行校务公开制度,实施校务会议管理制度。建立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探索建立由政府、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等组成的学校管理组织,积极推动社区、学生、家长对学校管理的参与和监督。逐步形成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机制,不断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

绩效管理机制。中等职业学校通过推进中职学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建立在政府指导下,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参与,学校自主办学的职业学校合作治理制度。扩大高中段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制度。健全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的组织形式,逐步推进监事制度。实行民办学校校长核准制度。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完善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民主监督制度。

(二十九)深化教育质量评价改革。建立学校质量评价体系,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强化基础教育评价工作,制定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及学业水平评价标准,完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树立科学人才观,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察,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三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不得设立各种形式的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得在适龄儿童少年进入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时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和测查。按照上级要求,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将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招生的重要依据。考试命题严格依据学科课程标准,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

的掌握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以上在区域内初中合理分配,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坚持公正公开,促进考试招生公平。完善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公开招生名额、公开招生规则、公开招生结果。强化考试安全责任,积极推进考试管理手段现代化建设,完善诚信制度建设,维护考生权益,为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创新人才确立正确的导向。

(三十一)开展国际教育交流。支持我区学校积极与国外学校交流,引进吸收先进的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满足社会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有计划地引进优秀外籍教师,参与学校教学及管理工作,吸收国外的先进办学经验。加大出国留学工作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有计划的选派我区优秀中青年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到国外进修深造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鼓励中小学校聘任外籍文教专家。

第十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视野开阔、善于

创新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实施我区教育改革和发展重要战略的关键。鼓励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完善名师、名校长培养机制,加强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校长的培养,造就一批教育专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认证标准,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实行每两年一周期的幼儿教师全员专业培训,提高幼儿教师素质,完善幼儿教师专业发展激励制度。

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建立保障中小学教师区域、学段、学科均衡的工作机制。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城乡教师支教、交流和城乡学校对口支援制度。逐步配齐配好综合实践、音体美、实验、技术、心理辅导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足额配备中小学教师。基本实现教师所学与所教专业对口。发展本科后教师继续教育,加强教育硕士、博士的培养,提高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实施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完善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评选制度。

加强“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制定优

惠政策,采取以奖代补、外派培养等办法,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力度,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探索实施符合我区教育实际的校(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实施办法,促进校(园)长专业化发展。实施中小学校(园)长素质提高工程,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区中小学校(园)长、校干全员培训,重点抓好临淄区名校(园)长建设工程,提升校(园)长队伍整体水平。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快班主任后备队伍培养,发挥优秀班主任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班主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开展班主任工作交流活动,引导班主任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加强德育研究。完善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制度,逐步提高班主任待遇。

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加强区教科研机构建设,加强教科研人员配备,积极推进教科研人员的专业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善管理、创新型的教科研队伍。

(三十三)加强师德建设。始终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建设的相关规定,深化教师“爱与责任”的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爱岗敬业、严谨笃学、为人师表的高尚师德,以人格和学识魅力感染广大学生,赢得社会尊重。学校要将师德教育列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环节,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施师德预警制度与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师德建设工作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三十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加强省级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依托区级教师教育基地建立临淄区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形成覆盖全区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网络。完善教师培训质量评价制度,着力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和效益。要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三十五)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标准,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编制管理部门要定期核编,加强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落实城乡中小学教职工同一编制标准。逐步推行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十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维护教师权益。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有所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政策。建立完善优秀教师表彰奖励机制,表彰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师。

第十一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三十七) 构建教育信息化保障体系。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全区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实施的重点,超前部署网络,完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改造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把信息化建设与学校布局调整、薄弱学校改造等工作统筹安排,加快实施。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实现多媒体“班班通”,提高生机比,积极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缩小城乡教育数字化差距。搭建区域和学校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区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现代化。

(三十八)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引进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创建共建共享机制,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构建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库与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学校之间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区职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职教教学资源库和数字化仿真实训示范教室建设,构建网络环境下职教教学新模式。促进各级各类数字化教育资源面向社会开放,丰富学习型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三十九) 提高信息技术教育水平。落实全国中小学教师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和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加快信息技术

教师队伍和课程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其他学科教学的有效融合。支持和鼓励创建学生人手一机的学习环境。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大力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实践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媒介素养、人文、伦理、道德和法制教育。

第十二章 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四十)加大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继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并保持稳定增长。逐步建立教育投入公告和考核制度,将教育投入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接受社会监督。

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各级政府土地出让收入要按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教育,并确保绝对数逐年增长;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教育,并确保绝对数逐年增长;在各级政府公共投资中要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的途径,完善财政、税收、金

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捐资助学。落实企业、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并对捐赠者予以宣传、表彰。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标准。对校舍安全工程涉及的校舍建设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收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十一)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根据国家和省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以及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各级政府共同负担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投入结构中政府投入的比例。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随着财力增加,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

加大对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族学校、中小學生校外活

动场所的投入力度。加大对师资保障、安全保障、校舍建设、学校内配、教育科研经费的政府投入力度。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支持经济薄弱镇、街道教育事业发展。

完善学校债务化解和债务风险控制机制,加大财政拨款力度,逐步解决中小学公办学校债务。

(四十二)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资助体系。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重视改善中小学学生营养状况。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逐步提高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和比例,高中及中职学校要按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扩大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范围,逐步推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助学贷款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采取“奖、贷、助、免、补”的资助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十三)加强经费管理。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部门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化、透明化。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财务核算、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健全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对重大项目建

设和经费使用实施全过程审计。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十三章 实施重点工程 and 项目

(四十四)组织实施重点项目。根据我区教育发展目标,着力加强教育事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1年—2015年,组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

1. 中小学布局调整工程。坚持与学校标准化建设、薄弱学校改造、校舍安全工程、教育现代化建设相结合,本着有利于教育均衡发展的原则,按照全区发展规划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扩大校级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投资效益,逐步实现学校布局合理、教育结构优化和用人机制健全、经费使用高效的现代化中小学布局。到2015年,新建学校8处,撤并15处。

2. 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扩大公办幼儿园建设规模,提高建园水平。根据《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规划建设区实验幼儿园和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到2015年,区实验幼儿园达到省级实验幼儿园标准,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1处政府举办的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的中心幼儿园,全区30%的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公办和集体办园比例达到70%。

3. 职业教育基地建设工程。结合省中长期教育规划中的职业

教育规划,把淄博工业学校建设成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到2015年,学校专用实验楼和实训基地面积达到16000平方米,配备现代化的实验实习室、实训室60个,充实实训设备,打造淄博市数控技术应用、机械加工技术实训基地。在满足自身教学实践的同时,充分发挥实训基地的系统功能和辐射作用,大力开展成人教育和社会培训,形成四个成人教育基地,即“成人文化技术及学历教育基地”、“社区教育基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4.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进一步强化师德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和培训,规范教师的职业道德行为,树立高尚的师德,建立以师德表现为首要内容的教师评价体系。

创新校干教师培养模式,建立区级校干教师课程培训体系,建成区域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实施模块培训和学分制管理,以集中培训、远程研修和校本培训为主要形式,加强校干教师的全员培训,提升校干教师的专业素质。继续推进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不断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认真落实《淄博市中小学名师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淄博市中小学名校长(园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临淄区名师、名校长(园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名师、名校长评选、培养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加快名师、名校长培养。发挥名师、名校长在课改和课堂教学改革中引领示范作用。完善“双师型”教师达标标准和考核办法;实施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制度;对职

业学校教师和校干进行全员培训。

5. 德育体系建设工程。组织召开德育体系建设专题会议,修订完善《临淄区德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将德育目标、内容、方法、途径、评价、管理等六要素细化和优化。加强对我区中小學生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的分析 and 研究,构建全区完整的德育体系理论。丰富德育体系内容与途径,规范各校学科德育资源和德育校本课程开发与应用,发挥德育课程和学科课程的育人功能,构建具有临淄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作用,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开好心理活动课,做好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学生团体心理辅导,全面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学生良好文明行为习惯、学习习惯、生活习惯、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的培养,养成教育成效显著。完善德育体系建设管理与评价机制,推进班集体建设,规范班级日常管理,以及学校德育评价和中小學生成长档案的管理使用;立足德育校本培训,做好德育干部专题研究,加强德育名师培养,推进全员育人导师制,建设高素质的德育干部队伍和班主任队伍;加强德育品牌建设,培植德育品牌学校,形成临淄区域德育特色,德育品牌建设取得实效。

6. 理想课堂建设工程。以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打造优质高效课堂为着眼点,以“生本教育”课题研究为增长点,全面推进理想课堂建设工程。加强教师培养,深化教师学科培训,提高全体教师的理论水平、业务素质 and 学科素养。加强生本教育实验研究工作,用生本教育思想指导全区理想课堂建设。深化理想课堂模式研究,构建符合学生学学习、发展需要的课堂教学新

模式。以理想课堂“三课型”练课达标活动为抓手,继续深入开展理想课堂“三课型”练课达标活动,推动理想课堂建设的深入实施。

大力开展“信息化生态课堂”研究与推广工作,搞好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有机整合,提高课堂教学效益。深化学科知识建构的研究与实践,提高全区学科知识建构水平。推进学生学结构、用结构的学习策略,提高全体学生的学习能力。

广泛开展理想课堂建设现场观摩研讨会、论坛交流、教学能手评选、优质课评选、论文评选等各项系列活动,促进全体教师改革策略和教学水平的全面提升。开展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交流活动,深入开展理想课堂开放月、教师进城观摩、名师下乡指导、区域教研、校际交流等活动,让全区学生享受到均衡优质的教育。

7.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方式,以乒乓球、足球、长跑为重点,实施体育场地、器械配备和专业师资达标。实施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制度,引导学生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到2015年,全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96%以上,优秀率达到20%以上;90%的学生能够熟练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指标明显提高。

8. 学校文化建设工程。在全区普遍开展学校文化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区级学校文化建设典型带动机制,采取专家点评、论坛交流、现场观摩等形式加强指导,引领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文化管理。开展区级学校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名校评选活动,使全区学

校文化建设实现新突破。

9. 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以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用房建设为重点,加快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大班额及功能教室不足问题,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就餐的基本要求;以实验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配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学校场地标准化等建设为重点,加快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到 2015 年,全区所有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0. 平安校园建设工程。一是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推进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到 2013 年,完成校舍抗震加固,使全区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防灾避险规定的安全要求。二是平安和谐校园工程。进一步规范校园安全工作机制,真正把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中,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平安校园”示范校创建活动。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和处置机制,切实提高师生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十四章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四十五)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教育改革

和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优先发展。建立完善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和公共政策制定机制。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推行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制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增强为教育发展服务的意识,加强协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优先发展教育的观念,建立和完善群众利益表达渠道和对教育建言献策的平台,动员和争取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教育发展。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文化科技机构向青少年免费提供文化知识服务。

(四十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中小学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工作。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培养和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完善和实施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学校领导干部培养培训

和交流任职力度。不断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握全局、处理复杂问题、推进科学发展和领导管理学校的能力。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大力加强行风建设,全面推进校务公开,提高民主管理水平,促进校风、教风的根本转变。

(四十七)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行政审批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宣传,积极推广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模式,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和受教育者的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十八)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加强教育督导法规制度建设。成立临淄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建立专职督学队伍,建立督学资格和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专业化、科

学化水平。改进和完善区对镇、街道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区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督导考核制度。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继续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基础性、发展性相结合的中小学、幼儿园督导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内涵发展,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师生素质。建立完善督导评估免检制度、跟踪督导制度、督学责任区制度、督学责任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依据督导结果进行奖惩制度,严格落实问责制。教育行政部门和镇街道政府要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四十九) 齐抓共管,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切实解决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化解各种矛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实现人际关系的和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高度重视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协调联动的安全稳定长效工作机制。

第十五章 认真抓好本规划的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全区未来十年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必须切实建立健全实施机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实施责任。贯彻实施《规划》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

责。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要把《规划》与“十二五”规划、年度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远近结合,形成合力,使《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规划》的具体方案、配套政策和工作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加强督导检查。《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要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全面分析检查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贯彻实施的意见和建议。《规划》落实情况通过教育督导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广泛宣传动员。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发动,不断提高公众的《规划》意识,让尽可能多的人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和依《规划》办事的良好环境。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临淄作出更大贡献。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的意见》(财农〔2009〕92号)和《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办法》(财农〔2009〕33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两个1号文件,充分考虑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的需要,精心组织,科学事实,讲求实效,按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条件,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引导,积极整合相关资金,集中投入,整体推进,使我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水平、功能作用以及管护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全方位推

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分期实施。要根据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发展可能,按照我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科学确定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2、尊重民意、因地制宜。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按照村民“一事一议”有关要求,组织农民参与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的全过程,使农民真正成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和受益的主体。

3、集中连片、突出重点。项目建设要相对集中连片,形成规模,发挥工程的整体效益。重点解决影响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的水源配套和节水灌溉工程,优先安排农业增产增效潜力大、示范作用显著、前期工作充分、建设规划完备、群众积极性高的区域。

4、整合资源、完善机制。要积极整合管线、资金、技术等资源,加强部门合作,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继续完善小型农田水利长效投入机制,形成以农民合作组织为主,政府部门服务、指导为辅的管护机制,实现工程运行管理良性循环。

二、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发改、纪检、财政、农业、国土、水务、审计、农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领导小组,并确定相关的施

工组织、监察审计、资金管理 etc 办事机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具体人员。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将此项工作纳入考核镇(街道)政绩的主要内容,全力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按照中央、省两级财政和水利部门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强化约束机制,严格实行资金报账制,形成分类科学、分工明确、管理严格、运转有序的资金运行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实行责任制管理。实行“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是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项目法人要将工程招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纳入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严格履行各项规范程序,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四)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民主”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会同有关镇(街道)与农民合作组织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并颁发工程产权证,明确管护主体和职责。同时,全面推广计量收费、终端水价制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效益的正常发挥。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区政务网、报刊等新闻媒体,对全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的政策、措施以及工程运行管理的经验做法、工程建设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意见

(临政发〔201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逐步建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和“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的机制,积极转变工作思路,进一步拓宽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渠道,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0〕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每年列支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对农民兴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给予补助,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充分调动基层群众的积极性。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资金的安排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的方针政策,做到专款专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和补助范围主要包括:灌区末级渠系节水改造、现代化农田灌排设施、高效节水灌溉、小水源、水土保持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临淄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 及水价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加强全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完善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促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充分发挥效益,按照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是农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前提条件,对农业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增收和粮食增产等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建设,对培育和提高农民群众自主管理意识和水平、明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所有权、建立现代高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引导和支持以粮食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完善农业灌溉供水价格机制,解决多年来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主体缺位,责任、权利、义务界定不清,效率和效益发挥不理想,农业灌溉供水价格不合理等问题,依靠互助合作组织的力量,提高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抗灾能力和管护水平,促进节约用水,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保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指导自主管理的原则。区农业、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扶持,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真正全部移交给农民专业合作社,让其进行自主管理。

二是坚持自愿组合、民主公开的原则。培育、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做到自愿组织、自愿参加、民主议事、公开公正、互惠互利。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的原则。各镇(街道)要按照井灌区、太河三千渠灌区等不同灌溉方式和管理水平,落实适宜的管护形式,分类实施农业供水价格改革,不搞“一刀切”。要讲求实效,确保改革一处,成功一处,发挥效益一处,由点到面,逐步推广。

三、积极建立以粮食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管护体制

(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村(居)粮食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村(居)民委员会是本行政村(居)范围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建立粮食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筹措日常养护和小修资金,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业务上接受农业、水利部门的检查指导。

(三)专业合作社的管护范围。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包括现有小型水库、小型蓄水工程、农灌末级渠道、管道及机电井等水利工程。对新建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由水务局、农业局会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农民专业合作社管护,并办理移交手续。

(四)管护资金筹集及管理使用。本着“谁受益,谁负责”原则,管护资金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取的水电费、群众集资或项目工程承包租赁等方式筹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从农户中聘请义务监督员,监督资金管理使用。

四、积极推进农业灌溉供水水价改革

农业灌溉供水水价改革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机制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机制体制改革的成败。因此,要在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推进农业灌溉供水水价改革。太河三干渠灌区要在改造和完善农业灌溉设施特别是末级渠系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农业供水管理体制,完善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在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逐步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收费和面向农民的终端水价制度。井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在暂不收取水资源费的情况下,水价主要以电费形式体现。要逐步完善农灌水用计量设施配套,为计量收费创造条件。各镇(街道)要协助、指导村(居)粮食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农灌供水水价方案,进行水价核算,报区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高度,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的组织领导。引导农民建立健全适合当地实际的群众性管水组织,确保发挥好工程效益。

(二)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向全社会

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宣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政策。要让群众明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不是重复收费,也不是乱收费,而是更好地管好用好自已的工程,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

(三)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各镇(街道)要制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的实施办法,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注意总结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工作经验,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及水价改革不断引向深入,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省市有关学前教育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满足社会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科学规划,合理

布局,努力构建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差距,实施规范办园,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指导,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幼儿园。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幼儿园办园条件得到整体优化,保教人员得到合理配置,保教质量再上新台阶,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得到满足。

(二)具体目标

1. 益普惠性幼儿园比例大幅提高。2011年,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数和在园幼儿数分别达到幼儿园总数和在园幼儿总数的60%以上;2012年,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数和在园幼儿数分别达到幼儿园总数和在园幼儿总数的62%以上;2013年,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数和在园幼儿数分别达到幼儿园总数和在园幼儿总数的65%以上。

2. 全区幼儿园标准化水平大幅提高。幼儿园按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人口分布情况有计划地进行配套建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并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进行加固维修。区财政扶持城乡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新建幼儿园以公办为主。2011年,全区1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20%的镇(街道)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2012

年,全区 20% 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60% 的镇(街道)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2013 年,全区 30% 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所有镇(街道)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

3. 园长和幼儿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新增教师符合资格准入要求。2011 年,园长、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90%,持证率达 35%;2012 年,园长、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92%,持证率达 40%;2013 年,园长、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96%,持证率达 60%,形成足够数量的园级骨干、区级教学能手、学科教学标兵、学科带头人队伍,幼儿园教师、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按规定配置,并持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上岗证书。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在职教职工培训,每年对所有园长教师进行免费专业培训一次。有一支面向社区指导家庭科学育儿的早教指导队伍。

4. 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指导水平大幅提高。继续推进托幼一体化研究,到 2013 年,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指导在全区省市示范幼儿园普遍开展,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99% 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大政府投入,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

1. 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各级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逐年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和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等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学前教育。各级要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

准,保障公办幼儿园的建设经费及教师工资。各级要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城乡公办幼儿园和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补助、安保经费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补助和省市“十佳”、示范幼儿园的创建奖励以及全区园长、教师的培训补助。各镇(街道)继续落实好“幼儿教育券”。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各级要设立学前教育资助经费,低保家庭儿童、残疾家庭儿童和孤儿入公办性质的幼儿园可免收管理费、代办费、保育费和杂费。

2. 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区政府建设一所达到省级实验幼儿园标准的区级实验幼儿园。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规范全区义务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逐步改造成公办性质的幼儿园。

推进镇(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各镇(街道)必须按照省定办园标准至少新建(改扩建)1所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到2013年,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率和省认定率均达到100%(计划表附后)。镇(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本辖区学前教育的行政管理、师资培训、教育教研、信息资源、家长服务和早教服务中心。

中小学撤点并校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用于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

3. 进一步规范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与管理。要进一步加强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新建居民小区配套

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要与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规划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幼儿园的布局、位置和具体建设指标等。原则上每 5000 人口的住宅小区配套建设 1 处规模为 6—8 个班的幼儿园;每 10000 人口的住宅小区配套建设 1 处规模为 12—15 个班的幼儿园。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应。开发建设单位是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主体,具体建设方案须书面征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确认。幼儿园建成后,由当地政府无偿交付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满足居民小区子女入园需求。现有居民小区不具备配套幼儿园建设的,要由当地政府统筹协调,通过异地新建或改、扩建附近幼儿园等措施,满足居民小区子女入园需求。进一步整顿规范现有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逐步将其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4. 加快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步伐。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辖区内幼儿园合理规划,整体布局,将幼儿园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积极推进村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进程,2011—2013 年按照省定基本办园标准新建或改扩建村办幼儿园,确保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特别是对不符合抗震设防等防灾标准和设计不规范的幼儿园,纳入校舍安全改造工程进行加固改造,使其尽快达到标准。提倡所有农村幼儿园由镇(街道)中心校统筹管理,实行经费统一管理、教师统一调配、教师工资统一发放、教师工作和保教质量统一考核的管理办法,提高村办园管理水平。

5.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积极扶持面向大众、办园规范、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二)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师素质

1. 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员等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从2011年开始,新增幼儿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对现有从业人员要制定规划,确保到2015年所有幼儿园从业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2. 加强师资配备。区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公办幼儿园和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教职工编制,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按照省定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3. 实施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工程。将全区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纳入全区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体系。每年对全区所有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其他保教人员培训一遍,培训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实施“名园长”、“名教师”培养计划,发挥其骨干、引领作用。创新培训模式,积极推进建立教学、研究、培训一体的园本研训制度,研究建立学前教育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的课程体系。拓宽农村教师培训渠道,通过结对帮扶、蹲点跟班、送教下乡等形

式提高农村幼儿教师专业水平。

4. 切实落实幼儿教师待遇。建立健全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体系。依法落实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政策,建立非公办幼儿教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逐步提高,依法落实解决非公办幼儿教师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问题。完善幼儿园教师职务评聘制度,科学设置幼儿园教师职务岗位,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幼儿教师评先树优、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培训进修等方面与中小学教师同等对待。

(三) 加强管理指导,提高保教质量

1. 加强幼儿园审批和质量管理。严格实行幼儿园准入制度。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建立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幼儿园审批和年检制度,对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定期组织年检并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对合格幼儿园进行社会公示,悬挂绿色标识牌。新建幼儿园需达到省定办园条件,现有幼儿园尚未达到省定办园条件的,由各级制定规划,确保2020年全部达标。制定幼儿园教师指导用书、幼儿玩教具、幼儿读物审核配备指导办法,严格审定和准入制度。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和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加强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 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合理制

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同时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3. 坚决遏制无证办园出现。建立以各级政府牵头组织,综治、教育、建设、卫生、公安、物价、民政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同时,设立无证办园有奖举报制度,对出现的无证办园做到坚决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在园幼儿。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界定早期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机构的经营范围,防止无资质机构变相举办学前教育。

4. 加强幼儿园安全、卫生等管理。各级要根据《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严格落实《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等保障工作,综治、安监、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警、交通、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调配合,依托镇(街道)、社区组织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卫生防护体系。幼儿园要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放在工作首位,制定实施《幼儿园管理一日常规》制度,按照有关安全、卫生等管理规定,配足配齐安全保卫和卫生管理人员及设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卫生责任制。各级各类幼儿园必须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园”的原则接受适龄儿童入园,禁止使用未经准入的车辆接送幼儿入园。

(四) 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政府领导下,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并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用地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代理、社会保障和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長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公安、交警、交通、安监和综治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促进各级各类幼儿园的规范、安全和稳定发展。

2. 建立学前教育考核督查制度。按照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镇(街道)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镇(街道)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各镇(街道)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纳入区政府对镇(街道)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各镇(街道)也要将辖区幼儿园建设达标情况纳入镇(街道)对村居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加强督查,落实责任,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临淄区镇（街道）中心幼儿园2011年——2013年建设情况统计表

幼儿园名称	2011年现状										2012年建设计划						2013年建设计划						通过省认定时间	责任单位	
	园址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模(班)	在园幼儿数(人)	公办教师数(人)	非公办教师数(人)	非公办教师月工资(元)	建设方式(新建/改扩建)	新增占地面积(亩)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新增/改扩建规模(班)	公办教师数(人)	非公办教师数(人)	非公办教师月工资(元)	建设方式(新建/改扩建)	新增占地面积(亩)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新增/改扩建规模(班)	公办教师数(人)	非公办教师数(人)	非公办教师月工资(元)			计划总投资(万元)
敬仲镇中心幼儿园	敬仲镇白兔丘村	22	4540	7	240	0	14	1000	改扩建	0	1340	0	8	8	1200								60	2011年	镇政府
金岭回族镇中心幼儿园	金岭回族镇五村	6.825	1572	8	278	0	10	1100	改建	0	1572	0	9	9	1100								30	2011年	镇政府
朱台镇中心幼儿园	朱台镇政府驻地	7.293	3577	11	390	1	18	1100								改建	0	3577	0	12	12	1100	30	2012年	镇政府
金山镇边河中心幼儿园	金山镇边河村	10.79	2600	8	260	0	8	950								新建	4.5	2300	4	13	13	1100	290	2012年	镇政府
稷下街道中心幼儿园	稷下街道东安村	9.6	810	6	112	0	7	941								改扩建	10	2390	0	7	7	1500	70	2012年	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中心小学	齐都镇南門村	3	162	8	104	0	8	1100								改建	20	1980	0	9	9	1100	110	2012年	镇政府
凤凰镇中心小学	凤凰镇东召村	3.75	1400	8	268	0	16	1014								改扩建	0	1400	0	9	9	1500	115	2013年	镇政府
皇城镇中心小学	皇城镇东南羊村	14.68	1861	6	105	0	7	630								改建	0	1498	0	7	7	900	122	2013年	镇政府
辛店街道中心幼儿园	辛店街道辛店街村	8.21	1102	7	240	0	13	1000								改建	7.2	338	3	11	11	1500	80	2013年	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中心幼儿园	齐陵街道淄河村	8.7	1460	6	110	0	10	960								改扩建	0	2200	0	7	7	1500	60	2013年	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开展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构建生态和谐宜居城乡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的重要举

措,是生态区建设的细胞工程和基础工程,是动员全社会高度关注环境,积极参与保护环境,提高群众对环境满意度的重要载体。通过开展生态文明镇(街道)、生态文明机关、生态文明村居、生态文明社区、生态文明学校、生态文明企业、生态文明家庭等系列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实践生态文明的典范。通过典型实现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区镇(街道)、机关、村居、社区、学校、企业、家庭等每个社会单元的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形成符合生态道德规范的生产、生活行为和习惯,使生态文明的观念深入人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二、实施步骤和工作安排

根据淄环发〔2011〕20号文件要求,我区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实施阶段(2011年3月—5月)

1、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职责任务,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抓好全区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

2、搞好宣传发动。各镇(街道)、机关、单位、村居、社区、学校要深入组织学习上级关于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创建工作的精神和要求。

(二) 组织落实阶段(2011年6月—10月)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建设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找出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整改

措施和整改时限,并于2011年5月31日前报送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抄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机关事业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意见》涉及的镇(街道)、位于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要河流源头的镇(街道)、村居、社区、学校和企业必须开展创建工作。其余镇(街道)、村居、社区、学校和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创建工作。生态文明家庭的创建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创建。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做好创建工作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

(三) 申请验收阶段(2011年11月—12月)

各创建单位在完成整改的基础上,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验收的,将授予区级生态文明单位(家庭)称号。对创建成绩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且通过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验收的单位和家庭,经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审核后,将授予市级生态文明单位(家庭)称号。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区里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组织、宣传、工会、机关工委、团委、妇联、环保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督导及日常工作,徐继国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搞好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创建工作作为宣传科学发展观、提高群众满意度的一个重要平台,通过这个平台使“生态文明、从我做起”理念深入人心。要根据自身实际,提出合适的创建口号,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创建的思路、目的、措施、口号,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和村居、社区及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关心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创建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单位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创建效果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对于创建措施得力,创建成效显著,群众满意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于创建措施不力,创建成效不显著,群众不满意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此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让群众满意的一项重要举措,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在创建工作中,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深化创建内涵,把发展经济和改善环境相结合,通过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建立起一套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长效机制。

附件:1.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建设标准

生态文明示范系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宋振波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许 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 刘志同 | 区政府区长助理 |
| 成 员: | 徐继国 |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 | 宋爱军 |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
| | 韩俊波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
| | 何静宜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 | 相永胜 | 区总工会副主席 |
| | 刘 萍 | 团区委书记 |
| | 徐昭玲 | 区妇联主席 |
| | 石 峻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孙林涛 | 区教育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徐继国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生态文明区县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1、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辖区内普遍开展创建生态文明乡镇、生态文明村居、生态文明学校、生态文明企业和生态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3、创建工作有方案、有措施、有目标、有口号,创建机制完善。

4、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和环保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重视环境保护的意识。

5、创建档案齐全,创建成效显著。

二、考核指标

(一)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整治指标

1、辖区内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乡镇驻地建有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各镇、街道根据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措施;靠近城区,交通运输方便的镇、街道要建设垃圾集中式中转运站,建成村收集-镇(县)转运-市处理处理系统;远离城区,交通不便的镇要建设辖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建成村收集-村(镇)转运-镇处理系统。

3、辖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养殖污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养殖粪便经处理后综

合利用。

4、对辖区内主要交通干线和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减少道路扬尘;对辖区内的货场、物流中心、矿山开采和加工企业进行综合治理,杜绝扬尘污染。

5、对辖区内有污水排入和垃圾堆存的小河沟进行综合治理,封堵非法排污口,清理淤积的垃圾。

(二) 环境质量指标

1、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80% 以上。

2、辖区内无污染企业和“土小”企业,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辖区内村头巷尾的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园区集中发展。

3、辖区内工业集中区污水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集中式住宅区和城镇驻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行为。辖区内的有水的小河沟都实现了变清。

4、生活垃圾实现了集中处理,村头巷尾和城乡结合部不存在垃圾随意堆放行为。

5、农村地区实现了“四个杜绝”,即:杜绝烟囱冒黑烟、杜绝粉尘扬尘、杜绝化工异味、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

(三) 环境管理指标

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环保产业发展。积极淘汰或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2、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3、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知识和生态法

律法规,组织开展生态科普活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强化生态法律和道德观念。

4、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无随意焚烧秸秆现象。

5、居民对辖区环保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对于群众提出的环境问题积极解决。

生态文明镇(街道)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1、有创建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具体抓此项工作,有计划、有分工。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工作,主要领导为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完善生态文明的发展机制。

2、利用宣传栏、网络等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动员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3、辖区内普遍开展创建生态文明村居、生态文明学校和生态文明企业创建活动。

4、建立创建工作档案。创建基础资料齐全,主要包括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会议记录、活动介绍、阶段工作总结。

二、考核指标

(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整治指标

1、驻地和辖区内集中式住宅区建有生活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根据镇、街道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设施。

3、辖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养殖污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养殖粪便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4、对辖区内主要交通干线和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减少道路扬尘;对辖区内的货场、物流中心、矿山开采和加工企业进行综合治理,杜绝扬尘污染。

5、对辖区内有污水排入和垃圾堆存的小河沟进行综合治理,封堵非法排污口,清理淤积的垃圾,使河道变清。

(二) 环境质量指标

1、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80% 以上。

2、辖区内无污染企业和“土小”企业,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辖区内村头巷尾的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园区集中发展。

3、辖区内集中式住宅区和政府驻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行为。辖区内的有水的小河沟都实现了变清。

4、生活垃圾实现了集中处理,村头巷尾和城乡结合部不存在垃圾随意堆放行为。

5、农村地区实现了“四个杜绝”,即:杜绝烟囱冒黑烟、杜绝粉尘扬尘、杜绝化工异味、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

(三) 环境管理指标

1、镇、街道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企业污染查处机制。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环保产业发展。积极淘汰或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4、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知识和生态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生态科普活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强化生态法律和道德观念。

5、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无随意焚烧秸秆现象。

6、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群众对环境满意度的测评,居民对辖区环保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生态文明村居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创建工作有领导、有方案、有措施、有目标、有口号,创建机制完善。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工作,主要领导为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完善生态文明的发展机制。

2、积极征求村民对村居环境的意见,在创建工作中整改解决。

3、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知识和生态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生态科普活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强化生态法律和道德观念。

4、创建档案齐全,创建成效显著。

二、考核指标

(一)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整治指标

1、建有集中式住宅区的村居要建设生活污水经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按照镇、街道的统一规划,制定村居生活垃圾处理方案,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有专门保洁人员,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对村居内主要道路和运输量较大道路进行硬化,路两侧进行了绿化,以减少道路扬尘。

4、对村居附近内有污水排入和垃圾堆存的小河沟进行综合治理。

5、积极推进“一池三改”户用沼气池建设和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解决村庄水污染问题。

(二) 村容村貌和环境保护指标

1、村内墙壁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现象,无柴草、粪便沿街随便堆放现象。河塘沟渠得到彻底整治,无明显漂浮物。

2、村内无污染企业和“土小”企业,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村头巷尾污染企业进入园区集中发展。

3、实现了“四个杜绝”,即:杜绝烟囱冒黑烟、杜绝粉尘扬尘、杜绝化工异味、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

4、对村居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整治,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

5、村头巷尾无生活垃圾堆存现象。

(三) 环境管理指标

1、村中有专门的保洁队伍,对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2、鼓励和引导农民生产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减少农药、

化肥施用量。

3、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引导居民燃用沼气等清洁能源。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无随意焚烧秸秆现象。

4、加强村居绿化,对家前屋后进行绿化,充分利用村庄中的住宅四周、公共绿地、闲置土地等进行造林绿化,努力实现村庄宜林地绿化全覆盖。

5、遵纪守法,年内无环境违法案件和污染事故发生。

6、建立居民与政府沟通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居民对环境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生态文明社区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1、以社区为单位,由居(家)委会或物业管理公司、居民代表、学校和驻社区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创建机构。

2、制定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在社区工作计划中环境保护工作有专门的内容和具体措施,并按照计划将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到人。

3、创建宣传措施到位。社区设有固定环保宣传栏,及时发布环境信息。

4、建立创建工作档案记录。社区基础资料齐全,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会议记录、活动介绍、阶段工作总结完整。

二、考核指标

(一)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并实现了实行雨污分流。

2、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袋装化，定点存放，日产日清。逐步实施垃圾分类投放。

3、无噪音扰民环境问题，社区内施工及装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时间制度，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噪音大的设备。

(二) 环境质量

1、社区环境整洁。各种公共设施保持完好，各个公共场所的环境管理有序，车辆保持清洁干净，不带土上路。

2、无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现象；饮食服务业油烟经过处理并达标排放，无扰民现象；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社区内无冒黑烟情况。

3、社区可绿化面积达到 35% 以上，社区内无落后地面和土堆，无毁绿现象，社区内有宽松的休闲、娱乐、活动的公共场所。

(三) 环境管理

1、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和环保志愿者活动，居民对环保事业、生态保护有浓厚兴趣，以身作则，宣传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对环保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行为敢于检举和举报。

2、建立社区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社区负责人为第一环保责任人，完善与政府部门、居民、驻社区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商讨社区内的环境事务，使环境投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社区内单位和居民使用环保型商品,不使用一次性发泡餐具和一次性塑料袋,遏制白色污染。

4、居民对社区环境状况满意率大于 90%。

生态文明企业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1、有创建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具体抓此项工作,创建工作有方案、有措施、有目标、有口号,创建机制完善。

2、利用宣传栏等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加强对职工的环境教育,提高职工保护环境意识。

3、建立创建工作档案。创建基础资料齐全,主要包括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会议记录、活动介绍、阶段工作总结。

二、考核指标

(一) 环保设施建设

1、配套建设了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2、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固体废弃物落实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3、原料、产品和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配套建设了防扬尘、防雨、防洪等设施。

4、排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主要排污口按规定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

(二) 环境管理

1、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

3、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4、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5、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

6、按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

7、年内无重复环境信访案件,无环境污染事故。

8、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企业环境保护档案完整;各种基础数据资料齐全,有企业定期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监测数据。

9、周围居民对企业环保工作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三) 厂容厂貌

1、厂容厂貌美观、整洁、文明、有序。

2、生产区域路面定时清扫保洁,保持路面干净,做到路面无垃圾、无积水、无废弃物。

3、厂区所有裸露地面都进行绿化,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居民点的影响。

生态文明学校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1、有创建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由有关科室学科老师学生代表等组成,有分工和职责。

2、将环境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包括近期规划和学期落实计划,有措施,有总结。

3、宣传栏、广播站、网络等有专题环境教育内容,阅览室有环境教育专柜,校内有永久性环保宣传标语。

4、建立学校、家庭、社区环境教育网络,通过学校和学生定期向家长宣传环保知识,共同参与学校和社区环保活动,共同开展家庭绿色行动和绿色消费活动。

二、考核指标

(一)校园环境指标

1、校园净化,课室整洁,道路平整,渠道排水畅通,无卫生死角,无乱堆放杂物,厕所干净无臭味,饭堂、厨房符合卫生标准,学生宿舍整洁。学校自身产生的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垃圾能分类统一处理。

2、可绿化地均能得到绿化,绿化覆盖率达 50% 以上,树木、草地、花丛有保护措施,有说明牌。学生参加植树、种花草护绿率达 100%。

3、校园环境净化、绿化、美化,达到教育性、知识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结合,反映学校办学特色。

(二) 环境教育指标

1、将环境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中,结合重大思想教育活动渗透环境教育,把环保行为与学生行为规范结合起来。

2、学校开设环境教育专题讲座、全体学生均接受环保等专题教育。学校开设环境教育选修课或开展监测活动、小实验活动。

3、组织师生多次参加市、区、街道的环境保护活动。教职员工和学生报名参加绿色环保志愿者,积极参与环境监督活动和环保宣传活动,努力促使社区环境问题的解决。

4、选派领导教师参加过各种级别门类的环保知识的培训,校内开展专题培训。

生态文明机关(事业单位)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1、有创建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具体抓此项工作,有计划、有分工。

2、利用宣传栏、网络等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动员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3、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环保志愿者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并举报身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4、建立创建工作档案。创建基础资料齐全,主要包括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会议记录、活动介绍、阶段工作总结。

二、考核指标

(一)环境意识

1、单位的生态意识强,工作规划、计划及决策充分考虑生态环保要求。

2、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意识教育和普及,不乱倒垃圾,不乱泼污水,自觉参与植树造林和各类环境保护活动。倡导使用环保生态办公设施。

3、机关内节约风气浓厚。自觉节能、节电、节水、节纸,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废旧纸张合理再利用,水电确定值班管理责任人等。

4、机关干部树立文明执法文明服务意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开展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行政能力。积极推行承诺服务和首问负责制,各项工作得到群众和社会的认可。

5、积极参与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环保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 机关环境

1、办公场所优美洁净,绿色环保。加强环境建设,单位内部定时进行全面粉刷,达到环境整洁、清新明亮、格调高雅。积极搞好环境绿化,实行种花、植绿,装饰等,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植绿栽花,达到每个办公室都有鲜花、绿叶。

2、加强单位内部设施改造,拆墙透绿,在院内种花种草,净化、美化办公环境。大力倡导办公现代化,强化网络建设和利用,实现无纸化办公。

3、积极开展“无烟科室”和无烟大厅建设活动。教育机关干部远离不良行为,自觉遵守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生态文明家庭建设标准

一、生态文明教育

1、家庭与社会和谐共处,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文明道德,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意识行为强。

2、家庭成员热心环境公益事业,关注环境质量,积极参与环保志愿者等各类环境保护活动,及时举报身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3、加强对子女的环保教育,经常带领孩子走进大自然,在自然环境中结合所听、所见、所闻和所想,启发和引导孩子保护环境的意识。

二、生态文明的生活方式

1、家庭供热、照明等选择可再生的太阳能或者电、气等清洁能源,用水、用电等方面使用节能器具。

2、力行节水、节点,做到“一水多用”,电器不用时拔下插头,节省了待机电能,空调夏季设置的温度为26-27摄氏度。

3、家庭生活主动选择使用绿色(环保)节能标志生活消费品、无磷洗涤用品和绿色食品。

4、家庭成员都形成了绿色消费观念,能重复使用日常生活用具,不使用塑料包装袋、不使用一次性筷子和纸杯,购物使用自制的布袋子。

5、家庭成员自觉分类投放生活废弃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二〇一一年度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11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鲁政字〔2011〕9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淄政发明电〔201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11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淄政字〔2011〕38号)精神,区政府确定2011年对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34个部门、单位实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目标责任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重要性

“十一五”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节能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技术进步,不断完善机制,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也要看到,我区产业结构偏重、能耗增长过快、节能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影响了节能降耗工作的深入开展。

2011年市下达我区的节能目标为万元GDP能耗降低3.8%以

上。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必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公共机构特别是政府机关是重点能耗领域之一,具有较大的节能潜力。落实区直部门节能目标责任制,实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发挥政府机关在节能降耗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是确保全面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重要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节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节能减排会议精神,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淄政发明电〔2011〕1号)要求,切实把节能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本单位、本行业顺利完成2011年和“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落实部门节能目标任务

(一)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1.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2.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3.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3%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2.6%以上。

(二) 区发展和改革局节能目标任务

1. 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进工业项目向集聚区集中。
2. 按照《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要

求,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3. 组织实施国家重点节能工程,积极争取国家节能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4. 培育碳减排交易市场,构建碳减排和碳交易的实施机制。

5.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确保比 2010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增加值(现价)同比增长不低于 22%。

6.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7.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8.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三)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政府节能办)节能目标任务

1. 制订出台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 按照《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要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预审查工作。

3. 在对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4. 严格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制定完善节能量交易试点相关制度。

5.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重点节能工程,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6. 加大建材、钢铁、轻工、纺织、有色金属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2011 年完成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和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淘汰任务;用两年时间全部淘汰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

7. 组织实施《淄博市 2011-2015 年重点产品能耗定额》。

8. 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出 2 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实施 2 个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争取 10 家以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10.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配套、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四大产业,环保材料与药剂、空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四大环保治理产品及装备。

11. 深化节约型城市创建活动,协调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商贸、公共机构等六大领域节能。

12. 实施钢铁、冶金、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对标,组织 30 户企业开展节能低碳行动;抓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能源管理师试点工作,组织相关企业签订节能自愿协议,开展节能自愿行动。

13. 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健全节能监察机制。加强节能执法日常监察,开展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投资项目执行

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宾馆酒店逐步取消一次性日用品情况等专项监察。

14.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15.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16.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四) 区教育局节能目标任务

1.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学校工作。

2. 完善教育系统节能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节能管理机制,明确节能管理机构,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促进学校节能。

3. 加快推广学校适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支持学校采用节能节水产品。组织开展学校光亮工程,推广普及高效照明产品,创建一批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示范学校;鼓励学校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各类学校推广太阳能集热面积 5000 平方米。

4. 加强节能教育培训,将节能知识纳入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教育与培训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学生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的绿色消费方式。

5.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6.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7.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五) 区科技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加大支持力度,按照省、市对我区考核要求落实节能技术研发资金。

2. 做好节能技术改造、创建节约型企业、开发利用新能源及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

3. 全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比 2010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4.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六) 区财政局节能目标任务

1. 节能专项资金额度和占财政收入比重按省、市对我区考核要求抓好落实。

2. 加强节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扩大节能产品采购覆盖范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4.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

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节能目标任务

1. 做好节能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和成果的评审、表彰工作。

2. 加强节能高层次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3. 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引进涉及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八)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用地管控,严把土地供应闸门,抓好两高行业用地清理检查工作。

2. 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进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

3. 加强铁矿、铝土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4. 加大建设用地全程管理特别是供后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供地,切实遏制两高行业用地。

5.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6.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7.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能目标任务

1. 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全区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2. 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 97% 以上,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3. 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完成改造面积不低于 8 万平方米。

4. 完善可再生能源和节能产品在建筑领域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程,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5. 加强建筑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建筑节能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6. 促进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材,积极发展应用节能利废型新型墙体材料。

7. 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

8. 积极推进城镇供电供热供气体制与供热制冷方式改革。

9.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10.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11.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

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 区交通运输局节能目标任务

1. 发展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ETC)项目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及推行公路甩挂运输,组织开展“车船路港”企事业单位低碳运输专项行动。

2. 积极采取交通运输节油措施,力争实现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6.4%(比 2005 年),对客车实载率低于 70% 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

3. 大力发展城乡一体的公交事业。

4. 严格执行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鼓励低能耗和清洁燃料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5.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6.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7.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一) 区农业局节能目标任务

1.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 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村庄工作,抓好农业领域节能工作。

2. 积极开展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工作,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和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3.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进作物秸秆燃料、肥料、饲料、原料化利用步伐,综合利用率达到 77% 以上,其中,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内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4. 加快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步伐,稳步推进以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工程为重点的农村沼气建设,鼓励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新型能源。

5. 加强节电、节油农业机械推广,搞好农业节水、节肥、节药等资源节约技术推广。

6.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7.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8.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二) 区水务局、水资办节能目标任务

1. 对重点行业、重点耗水企业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资源利用内部循环体系,大力推进企业、园区内部和建筑工程循环用水。

2. 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加快污废水资源化进程;广泛采用分质供水、科技节水、水平衡测试等手段,努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严把节水器具准入关,在城市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3. 完善水资源消耗统计制度,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全社会取水量、农业取水量和节水灌溉率等指标的统计公报工作。

4. 认真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用地下水、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退水水质不符合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的不予审批。

5. 认真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节水技术推广工作,积极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6.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7.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8.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三) 区林业局节能目标任务

1. 加强木材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

2.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3.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四) 区商务局节能目标任务

1. 认真落实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两高产品出口,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节能机电设备和技术的,在办理进口许可时予以优先考虑。

2. 按照国家要求,对达到报废标准的高耗油老旧汽车实施淘汰更新。

3. 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两高行业节能、环保、土地、安

全等前置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不予颁发批准证书。

4.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做好国外新能源、先进节能技术、管理经验 and 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工作。推进人才、信息、培训等方面合作,不断拓宽节能国际合作的领域和范围,提高合作水平。

5.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6.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7.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五) 区贸易局节能目标任务

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比 2010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增加值(现价)同比增长不低于 22%。

2. 进一步推进商贸领域节能,逐步取消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日用品,加大商品过度包装的治理力度,实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

3.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六) 区文化出版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2.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3.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

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七) 区广电局节能目标任务

1、做好节能宣传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并定期组织节能宣传活动。

2.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3.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八) 区卫生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2.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3.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十九) 临淄环保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扩大产能,对扩大产能两高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受理和审批。

2. 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保监督检查,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准开工建设,对违规建设的项目,依法予以查处。

3. 强化环评按程序审批制度和向社会公布制度。

4.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二十) 区统计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每季度公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指标;每半年公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每半年调度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产品能耗等指标,通报分行业综合能耗情况;每半年公布各镇(街道办)万元 GDP 能耗、电耗及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指标。

2. 建立健全能源统计、监测体系,实施全区和各镇(街道办)万元 GDP 能耗指标季度核算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镇(街道办)及各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

3. 加强能源统计核查和监测,每季度对全区及各镇(街道办)、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4. 认真执行区域能耗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和新增能耗预告预警制度。

5. 做好各项节能指标的统计,确保全面准确反映我区节能工作水平。

6. 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充实能源统计力量,组织开展统计培训。

7.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8.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9.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二十一) 区旅游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2.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3.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二十二) 区法制局节能目标任务

1. 做好全区节能政策规章的审核工作。

2.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3.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二十三) 区安监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2.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3.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二十四) 区物价局节能目标任务

1. 落实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价格政策,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中经相关部门确定为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2. 对经相关部门确定为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市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

3.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4.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5.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二十五) 区总工会节能目标任务

1.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

2.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3.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二十六) 团区委节能目标任务

1. 在广大团员青年中积极开展节能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

2. 引导青少年增强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组织开展青少年节能宣传活动。

3.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4.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5.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二十七) 区妇联节能目标任务

1. 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社区(家庭)工作。

2.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3.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3%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2.6%以上。

(二十八) 区供销社节能目标任务

1.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关工作。

2.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3.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3%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2.6%以上。

(二十九)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查处对两高项目和企业违规减征、免征所得税和其他税收优惠的行为。

2. 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及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等节能减排优惠政策。

3.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调研分析,建立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

4.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三十)临淄地税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 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查处对两高项目和企业违规减征、免征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地方税收优惠的行为。

2. 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及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等节能减排优惠政策。

3.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4.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5.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三十一)临淄工商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 规范节能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

2. 推动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3. 控制商品过度包装,严格落实“禁塑”。

4.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

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三十二) 临淄质监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 分类制定和完善与节约型社会建设相关的标准及其配套实施办法, 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制定重点产品能耗定额。

2.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确保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省、市要求, 督促企业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

3. 推进节能产品认证和监管工作, 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做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4. 组织实施《淄博市 2011-2015 年重点产品能耗定额》。

5. 开展能效标识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督促列入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做好能效标识的备案和使用工作。

6.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7.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8.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 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三十三)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节能目标任务

1.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贷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 积极鼓励信贷资金向节能项目倾斜。

3.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4.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5.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三十四) 淄博银监分局临淄监管办事处节能目标任务

1. 加强对建设项目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核,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建立节能减排信息通报制度,将企业节能减排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贷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3. 积极鼓励信贷资金向节能项目倾斜。

4. 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 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 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

三、加强调度考核,严格实行问责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节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推进力度。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分阶段目标方案,并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分析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调度分析。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定期向区政府节能办报送工作进展情

况。区政府节能办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节能目标责任情况的调度分析,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和提出建议。

(三)加强责任考核。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在2012年1月底前,向区政府报告2011年节能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和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并抄送区政府节能办。区政府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考核建议报区政府。区政府对各部门、各单位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交区委考核办,作为考核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业绩的依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经重新修订,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促进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

第四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评估和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节能备案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项目的节能评估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两年开工建设或与项目本体不一致的,其节能评估应当重新进行,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查。

第六条 未按本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章 节能评估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和所属行业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余热余压利用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项目单位能源消费量确定的可自行填写。项目单位能源消费量无法确定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能源审计机构进行能源审计,并按照能源审计结果确定项目能源消费量。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节能评估机构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节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包括评估依据、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节能措施、存在问题及建议、评估结论等内容。

节能评估文件和节能登记表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深度和格式编制。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评估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用能部分进行节能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节能法规政策、用能总量及用能品种是否合理、能耗水平情况、节能设计规范性、单项节能工程情况等内容。

已经通过节能评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设计发生重大变动时,项目承担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项目审批部门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二)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项目实施节能审查:

1.钢铁、电解铝、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烧碱、玻璃、造纸、建陶、耐火材料、生(熟)石灰等“双高”行业的建设项目;

2.非“双高”行业但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上或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建设项目。

以上条款以外的项目由区县、高新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节能审查。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程序和审批权限,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报告及节能评估文件。

第十四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受理项目单位节能审查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专家组可以要求项目单位或节能评估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

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

评估文件进行审查:(一)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二)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三)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四)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得审查通过:(一)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的;(二)用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三)产品不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四)超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五)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节能要求的。

第十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节能评估文件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应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节能专项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投产或运行三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节能验收申请,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节能专项验收,并出具项目节能专项验收意见。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项目节能专项验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综合能耗量、能耗水平是否与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一致;

(二)是否实施了节能评估意见和节能审查要求。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予通过节能验收:

(一)项目能耗总量超出节能审查意见总量10%以上的;

(二)单位产品能耗指标未达到评估和审查要求的;

(三)主要生产工艺或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

第五章 节能评估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节能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节能评估机构应到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开展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所需的计量认证管理体系;配备工程分析、热能平衡分析、电能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等与节能相关的测试分析手段及仪器、设备;

(二)节能评估人员应掌握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相关行业能耗先进水平,能够分析审核相关技术报告,能够从事用能设备监测等;

(三)具有独立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工程分析、分专业进行节能措施分析、经济技术论证、技术数据测算、现场考察监测数据的能力;从事过能源审计、能量平衡、节能监测等节能相关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自觉维护行业秩序,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高效、诚信客观、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对出具的节能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保守项目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每年向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节能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并自觉接受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通过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备案登记意见,由项目审批、核准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批或核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使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节能专项验收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验收、监察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6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决二〇一一年一至五月份大型活动 及接待走访等费用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1〕96号)

区政府：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区政府办公室于2011年1至5月份承接了金融机构座谈会、企业家座谈会等一系列会议；接待了国务院调研组、省政府安全生产督导组、全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等一系列大型活动，活动经费1110135.6元；接待走访、外出考察等支出1302129.24元。以上各项费用共计2412264.84元，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行政办公中心霓虹灯钢架结构防腐 和安全检测所需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1〕98号)

区政府：

2003年8月，区行政办公中心安装了霓虹灯牌面和轮廓灯，经过多年风吹日晒、雨雪侵蚀，霓虹灯钢架结构锈蚀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此，我办于2010年8月聘请专业安全检测公司对区行政办公中心霓虹灯牌面和钢架结构进行了安全检测，检测结果为钢架结构锈蚀严重，需进行防腐处理，其他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经专业防腐公司对霓虹灯钢架结构防腐工程进行测算，彻底除锈并选用优质防腐漆进行防锈处理，费用约15万元。同时，根据《临淄区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临政发〔2007〕96号)规定，每年需对区行政办公中心霓虹灯牌面和钢架结构进行一次安全检测，费用约1.1万元。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约16.1万元，因我办无此项经费预算，特恳请区政府追加区行政办公中心霓虹灯钢架结构防腐和安全检测费用16.1万元，并将该项目纳入政府采购招标，同时将区行政办公中心霓虹灯钢架结构安全检测费用1.1万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土资源杯”调研文章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等资源要素,拓展经济发展空间,为“十二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政府系统中开展“国土资源杯”调研文章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和广大调研工作者均可参加本次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11年6月——8月。

三、活动要求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展经济发展空间”为主题,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内涵发展的要求,针对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所面临的土地、资金等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从理论、思路、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理性审视和深刻剖析,撰写出主题鲜明、内容充实、语言精炼、层次较高的调研文章。文章的撰写要突出综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各单位主

要领导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至少撰写 1 篇高质量、高水平的调研文章。各单位参评文章要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电话:7220588,Email:zfzhk@163.com),并注明参评文章。

四、评选办法

为确保本次调研文章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区政府将选聘专业人员担任评委,对参评文章进行评选。评选设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15 篇,优秀奖若干篇。对评选出的优秀调研文章将择优刊登于《参阅件》或逐级上报推荐,供各级领导决策参阅。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这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区政府专门成立评选委员会,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活动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人员重点课题进行定期督导,确保参评文章撰写质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次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人,认真做好调研文章的撰写、上报等工作,力争推出一批精品调研文章,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当好参谋,为建设现代化临淄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1. “国土资源杯”调研文章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2. 主要参考调研课题

“国土资源杯”调研文章评选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 名誉主任：许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主 任：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副 主 任：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张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区史志办主任
- 成 员：王 鹏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梁小明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刘小兵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杨新良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李 静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 孙海滨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 陈守强 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
- 路桂玲 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
- 石文森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副科长
- 王文韬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

主要参考调研课题

1. 关于拓宽经济发展空间,提升保障能力的调查研究
2. 关于用好土地政策,化解土地制约瓶颈的调查研究
3. 关于整合矿产资源,发展矿业循环经济的调查研究
4.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调查研究
5.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调查研究
6. 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调查研究
7. 关于繁荣壮大服务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调查研究
8. 关于发展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的调查研究
9. 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两区三村”改造的调查研究
10. 关于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强力推进“农超对接”的调查研究
11. 关于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推进园区开发建设的调查研究
12. 关于发挥区位、产业和资源优势,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业的调查研究
13. 关于加快土地流转,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调查研究
14. 关于强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上市的调查研究

15.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
调查研究

16. 关于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巩固扩大外贸进出口的调查研究

17. 关于深度挖掘齐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调查
研究

18. 关于实施名牌战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调查研究

19. 关于推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调查研究

20. 关于创新政府服务机制,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调查
研究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提高清理整顿无证办园成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5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强监管。无证幼儿园未经审批注册擅自开办,普遍存在办园条件简陋,保教质量低下,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威胁着在园幼儿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扰乱了学前教育的办园秩序,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由于无证幼儿园只注重经济利益,而且存在随意性、流动性和隐蔽性,致使无证幼儿园的清理取缔成为一项长期工作。对此,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必须继续高度重视,细化措施,加强监管,进一步巩固我区清理整顿无证办园的成果,防止反弹。各镇(街道)要集中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园所和适龄儿童进行细致、全面排查,精确掌握辖区内所有园所情况和适龄儿童入园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真正做到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不留死角。

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一是建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法委副书记、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建立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公安、民政、安监、教育、卫生、城管执法、供电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小组,一经发现无证办园出现立即制止,坚决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在园幼儿。二是区政府把清理整顿无证办园工作作为考评各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要将各村居、社区排查上报及配合清理取缔非法幼儿园工作情况纳入考核。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区教育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通告、新闻播报等形式,让每一名适龄幼儿的家长明白无证办园存在的安全隐患,广泛宣传政府对无证办园进行清理取缔的决心和工作要求,引导家长将孩子送到已注册园所接受正规优质的学前教育。二是区政府设立无证办园有奖举报制度,在全社会营造无证办园人人喊打的氛围,以进一步净化全区办园环境,使非法办园彻底失去生存土壤。

附件:临淄区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孙守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 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成 员：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 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吕少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老龄办主任
- 牛兴武 区司法局副局长
- 张美玲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董 文 区安监局副局长
- 王相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 崔希深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级干部

相垣德 区广电局副局长、总编辑

王 峰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侯 宁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胡 波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宋增祥 区供电部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孙林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 活动安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节约型社会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能源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节能意识,引导和带动全社会营造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根据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11年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定于6月11日至17日开展2011年临淄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的主题是“节能低碳新生活,公共机构做表率”。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低碳体验活动。

6月14日定为“低碳体验日”,各单位要提前告示职工。各级

公共机构除信息机房等特殊场所外,停开办公区域空调、电扇等非办公电器一天;停开公共场所(如门厅、走廊、卫生间等)照明一天;6层以下办公楼及其他公共建筑原则上停开电梯,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所有景观灯、装饰用灯关闭一天。倡导低碳出行,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或拼车出行。

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低碳体验日活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到领导带头示范,职工积极参与。

(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在节能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组织学习《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作宣传标语和条幅,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宣传活动要紧密围绕“节能低碳新生活,公共机构做表率”的主题,把倡导节能、低碳、绿色的工作方式作为宣传重点,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节能意识,倡导绿色办公理念、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投入到节约型机关建设活动中。

区行政办公中心和西楼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张贴标语、打出循环字幕,有独立办公楼的各级公共机构要在本机关大院或大门口悬挂2条以上自行印制的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条幅或标语。

(三)节能标识改善活动。

各独立办公单位要更新、完善、补充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各类相关节能宣传标语、标识等工作,如节水、节电、节约用纸等,普

及节能知识,传播节能理念。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入持久开展节能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在节能宣传周期间形成节能减排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在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切实抓好“低碳体验日”活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参与、亲自督促、亲自检查,分管负责人要全力抓好,专职负责此项活动,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

(二)认真做好总结。节能宣传周结束后,各单位要对活动情况及时总结,并对今后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于6月24日前将总结及活动图片资料报区政府办公室行政保卫科(247房间)。联系电话:7224617。

附件:1. 宣传周推荐标语

2.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宣传周推荐标语

1、贯彻《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推动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2、国事家事天下事，节能减排无小事

3、节能减排，机关先行

4、从我做起，争创节约型机关

5、节能减排，从我做起，从机关做起

6、追求绿色时尚，拥抱绿色生活

7、惜水、爱水、节水，从我做起

8、节能珍惜资源，减排保护环境

9、能源属于大家，呵护需要你我

10、节能减排齐出力，社会单位共得益

11、发展循环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2、向科学管理要节能，向技术进步要节能

13、节约能源、大有可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14、废物利用，创造价值，资源回收，循环利用

15、节约能源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

16、节约能源、提高效能，保护环境、造福后代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本省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本省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一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节能规划,制定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按年度将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和所辖乡(镇)公共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提高全员节能意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体系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会同省统计部门,定期统计并公布全省公共机构能耗状况。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统计、公布本级公共机构上一年度能耗状况,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级公共机构办公用房的统一建设、购置和集中管理使用,加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等资源的集中整合,减少重复建设,提高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

完成情况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对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能源消费计量与监测体系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通过分析总结形成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节能联络员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节能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传递本单位节能工作重要信息,协调督促按时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情况,分析汇总和及时反馈节能工作动态,提出推进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节能联络员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出节能管理的具体措施，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加强用能管理：

（一）日常办公应当加强用电设备的管理、建立巡检制度，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

（二）空调系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本省有关室内温度控制的标准，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运行管理，加强维护保养。中央空调系统应当每2年清洗一次；

（三）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和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

（四）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五）照明系统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六）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应当实行重点监测，进行科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节约型机关建设的要求，积极

推进电子政务,加强内部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合理控制会议数量与规模,健全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物力,减少、制止能源浪费。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本省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优先选用节能效果显著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设计和建造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

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进行改建、装修、加固时,必须同时考虑节能改造的内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应当实行编制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规模,按照标准配备,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全面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制度,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及定期核定行驶里程、用油额度、运行费用支出统计报告和公布制度。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进班车、接待用车等公务用车的服务社会化改革,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每2年由本单位

或者委托专业节能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公共机构上报的年度能耗统计数据 and 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选择一定数量的高能耗公共机构进行重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 (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统计和报告情况;
- (三)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四)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五)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 (六)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 (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 (八)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

(九)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

（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

（三）未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制度和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工作制度的；

（四）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

（七）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或者以节能改造的名义改扩建办公楼和进行豪华装修的；

（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或者拒不报废高耗能、高污染车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车辆采取收回、拍卖、责令退还等

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落实。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搞好配合,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共同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激励机制。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修订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修订完善后的《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临淄区城市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城市防汛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级防汛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城市自然地形特征和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汛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结合临淄区城市防汛实际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城市规划区内由突发性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属地管理、流域管理;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2. 城市概况

2.1 自然地理

临淄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淄博市东北部,东经 118 度 06 分至 118 度 29 分,北纬 36 度 37 分至 36 度 00 分,全年平均气温 13.6℃,区内温度变化基本上反映了大陆性气候的特征。

临淄区地势南高北低,并向东北倾斜,南北最大落差 400 米。由南向北逐渐变缓,依次分布着低山丘陵和山前平原、微斜平地、浅平洼地等地貌单元。境内低山丘陵和平原面积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 27.9% 和 72.1%。建成区面积达 48 平方公里,城区内辖辛

店、雪官、闻韶、稷下、齐陵五个街道办事处；城区道路有一诺路、桑坡路、杨坡路、大顺路、晏婴路、临淄大道、人民广场北路、雪官路、中轩路、管仲路、闻韶路、桓公路、稷下路、遄台路、牛山路、天齐路、东外环、南外环、南一路、南二路、南三路、辛三路、齐城路、中兴路、齐兴路、商业街、辛化立交辅路、清田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纬六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六路、经八路、经九路南段、乙烯北路；1个排水泵站。

2.2 社会经济

临淄境内资源丰富，有优质煤、铁、硫磺等 20 多种矿产资源；交通发达，胶济铁路横贯东西，辛泰铁路始于临淄，辛河一级公路和济青高速公路、309 国道在临淄中部交汇，王滩、张益、博临等国道省道和城乡道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构成了便利的交通网；境内建有辛店、中轩和华能等热电厂，电力资源充足。全区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为国内外各界朋友光临临淄、开发临淄，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合作环境。

2.3 洪涝风险分析

临淄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夏季酷热多雨，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遇有暴雨，在城区低洼地段及城区无排水设施的地段，容易在极短的时间之内汇集大量雨水，造成短时局部“洪涝”，城区防汛重点是个别地段的内涝以及泵站排水。

2.4 洪涝防御体系

经过多年建设，临淄区城市防汛排洪工程体系逐步完善，并多

次在抗击暴雨等突发性灾害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调查摸底: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在汛期前对城区所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对设施的运行状况、维护意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2)清淤清障: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等责任单位作好辖区内排水设施的清淤清障和管道疏通维护工作。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重点做好城区主干道、城郊结合部排水干渠的管线疏通工作,对排水泵站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3)做到人员、物资、工具“三落实”:结合各单位防汛实施方案的制定情况,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防汛物资、交通工具、机械车辆等,做到明细到人、随调随到。

(4)重点部位的防汛:对易引起内涝的低洼地段,牛山路、雪官路等路段及管仲立交桥、辛化立交桥排水引道实行重点布防,严格落实指挥部行政首长负责制。

(5)加强督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随时抽查各责任单位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帮助解决防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5 重点防护对象

党政机关驻地、部队驻地、城市商业区、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等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人防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重要有毒害污染物生产或仓储地,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及危房稠密居民区等。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按照临淄区防汛指挥体系框架,在临淄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下设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域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市防汛工作。区域防指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各成员单位分别设立相应的防汛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区域防指的分支机构。

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由分管区长任指挥,临淄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指挥,齐鲁石化公司、教育、财政、城管、贸易、供销社、广电、房管、气象、交警、市政、建管、供电、联通公司、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在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遇到险情及时汇报上级领导和迅速实施指挥调度。

3.2 成员单位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落实本年度城市防汛实施方案,按照部门职责,对城区所有排水设施、易发险情地段实行逐一包干到单位,各单位一把手为责任人,并对值班制度、抢险队伍、交通工具、防汛物资等做到具体落实。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抓好本年度城市防汛实施方案的落实,重点落实城区排水管道、城区主干道易涝地段和排水泵站的防汛责任制工作。

城市防汛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1) 加强对排水泵站的检修维护,确保汛期雨水正常排放;对城区内所有排水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包括对雨水斗、检查井等设施进行检修,特别是做好牛山路、雪官路、管仲路和辛淄排洪干渠等九大城市排水管线的检查维修和清淤清障;做好齐鲁化学工业区市政排水系统的清淤清障等。

责任单位: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责任人:于立军

(2) 负责城区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责任人:孙林涛

(3) 特别加大各大型商场地下停车场防汛工作力度,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和抢险工作。

责任单位:区贸易局、区供销社;责任人:徐兴明、王德怀

(4) 搞好城区内公有统管房屋及危旧住房的维修和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责任人:葛继德

(5) 城区中尚无排水设施地段的防汛及各生活区的防汛分别由相关街道负责。特别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各街道住宅区地下停车场的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责任人:徐庆堂、田军、国爱梅、崔谦

(6) 及时解决城区西北部暴雨后形成的内涝问题。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责任人:崔谦

(7) 搞好胶济铁路以南老城区无排水设施及暴雨后易形成内涝地段的排水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责任人:徐庆堂

(8) 5月底前,搞好九大排水系统的障碍清除工作,相关镇、街道加强对沿线村民保护公共设施的教育,禁止出现设障抽水现象,确保排水畅通。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齐都镇、凤凰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负责人:徐庆堂、崔谦、国爱梅、朱伯学、宋爱国、薛振通、于立军

(9) 公安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充分利用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統,做好城市防汛视频监控及信息共享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人:翟慎民

(10) 做好积水路段的警示及交通疏导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人:蒲国栋

(11) 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点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确保电网安全供电。

责任单位:临淄供电部;责任人:李东

(12) 及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责任人:杜池坡

(13) 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雨情汛情,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区广电局；责任人：刘学军

(14) 保障汛期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人：薛振通

(15) 监督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工地防汛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管局；责任人：于克文

(16) 齐鲁石化公司要做好所属各厂区、生活区的防汛工作以及至乌河、淄河的排水干管、干渠的清淤清障工作，特别是辛化立交桥及以南路段的排水清障、清淤工作；对稷下路、遄台路、太公路等齐鲁石化公司产权路段排水系统进行清淤疏通；对负责的防汛工作制定统一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齐鲁石化公司；责任人：张绍光

(17) 确保城市防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人：李文远

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承担区城防指下达的任务，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汛情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3.3 办事机构

3.3.1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1)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全面负责城市防汛工作；

(2) 贯彻实施有关城市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城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的命令；

(3)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3.2 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为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1) 贯彻国家有关城市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和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2) 执行区城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市城防指、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3) 具体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防汛工作,开展城市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城市防汛减灾意识;

(4) 编制、修订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5) 组织开展城市防汛检查,建立城市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6) 负责推广防汛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7) 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的预警信息;

(8) 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城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

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报区城防办,并通报相关部门。

气象部门负责天气形势监测、预测与报告,遇暴雨天气应提前24小时向区城防办通报,降雨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作滚动预报,随时报告实时降雨资料和天气形势发展预报。

区城防办负责对城市洪涝灾情进行及时监测和统计、分析,并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上报。

4.2 预警等级划分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3 预警行动

4.3.1 预警准备:包括思想、组织、工程、预案、物资和通讯准备,防汛检查及日常管理,以及与相关行业应急预案的协调等。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机构,落实责任,注重培训,加强预警。

(3)工程准备。按时对泵站等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交通路口和排水沟的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城市防汛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加强防汛管理工作。对在人工水道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4.3.2 预警启动

区城防办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城市防汛应急启动级别以及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经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审批后,各级防汛机构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同时,按照权限及时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Ⅳ级、Ⅲ级应急启动和预警,区城防办负责向区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区防指副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区城防办根据批示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Ⅱ级、Ⅰ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负责向区防指指挥请示,经区防指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区防办根据指令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4.3.3 预警发布

城市防汛各有关单位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报刊、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预警信息。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区广电局按照区城防办确定的预警信息内容和任务,协调、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机构,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确定信息发布途径和频率。

4.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及时对危险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市民群众应积极配合政府防汛部门的行动,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4.4 主要防御预案

(1)当降水达到50毫米以上时,城区低洼处将会出现部分积水,主要在临淄大道南侧的遄台路、稷下路、桑坡路口,牛山路的一诺商城路段、地税局西侧,雪官路党校路口段,桓公路临淄一段、药材公司门前,辛化立交引道、管仲路立交引道、雪官路立交引道、清田路立交桥等路段。齐鲁石化公司、区市政养护部门、辖区街道等有关单位应及时疏通雨水算子,清除淤积杂物,加快积水的排放。根据降雨情况,密切关注泵站的运行情况。区城市防汛指挥

部成员和值班人员进入各自岗位,开展工作。

(2)当降水达到 100 毫米时,城区路段将会出现大量积水。此时防汛指挥系统开始工作,区城防指挥部成员和值班人员进入各自岗位,泵站全天候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和有关单位抢险队员及时赶到积水路段,清除杂物、障碍,加快排水速度,争取尽快恢复正常。

(3)当降水达到 100 毫米,且持续时间达到 3 小时以上时,降雨为超标准降水阶段,城区路段积水严重,区城防指挥部成员和值班人员进入各自岗位,泵站进入连续运行状态,城市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各级部门防汛系统启动,并按城市防汛指挥部命令进行抢险战斗。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全部出动,负责城市道路、管渠、明渠清障任务,按区城防指命令拆除一切阻水建筑物、构筑物,以保障排水畅通。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各成员单位向区城防办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与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

应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2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Ⅳ级)响应、较大应急(Ⅲ级)响应、重大应急(Ⅱ级)、特别重大应急(Ⅰ级)响应四个级别。

5.3 Ⅳ级应急响应

5.3.1 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2)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出现积水,可能影响交通;

(3)收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发布的Ⅳ级应急启动指令或预警信息。

5.3.2 Ⅳ级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

(1)抢险队伍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2)城防办副主任及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况

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3) 及时掌握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工情,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4)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在 1 小时内报区域防办。

5.4 III 级应急响应

5.4.1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2) 城区内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积水严重影响交通;

(3) 收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发布的 III 级应急启动指令或预警信息。

5.4.2 III 级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指挥到位

城防办主任到位,接受市城防办、区防办的指令,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

各成员单位负责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并接受市城防办的指令,或按照城防办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范,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随

时掌握情况,确保通信畅通,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同时及时向辖区防汛机构通报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

密切注视本辖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每小时向区城防办报告一次。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向区城防办报告。

5.5 II级应急响应

5.5.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8级以上热带风暴、台风进入我区。

(3)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4)收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发布的II级应急启动指令或预警信息。

5.5.2 II级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指挥到位

区域防指副指挥到位,接受市城防办、区防办的指令,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

城防办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范,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随时掌握情况,确保通信畅通,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城防办负责所辖范围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同时及时向辖区防汛机构通报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

密切注视本辖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域防办报告。

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的区域,城防办要严密监视雨情、汛情、灾情,随时向区防办报告汛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必须立即报告区防办,并组织好救援

5.6 I级应急响应

5.6.1 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2)收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发布的 I 级应急启动指令或预警信息。

5.6.2 I 级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指挥到位

区城防指指挥、副指挥到位,接受市城防办、区防办的指令,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执行

城防办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各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防范,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掌握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在重点防汛部位进行部署,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保证防汛相关物资、设备到位;根据已发生的灾情,迅速组织抢险,确保人员安全。

区城防办要及时向下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发布灾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3)信息报告

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的区域,各成员单位、区城防办要严密监视本辖区的雨情、汛情、灾情,并随时向市城防办、区防办报告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实施情况。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必须立即报告区防办,并组织好救援。

5.7 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Ⅳ级响应升级到Ⅲ级响应时,城防办要及时向区防指副指挥报告情况,由区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Ⅲ级响应升级到Ⅱ级以上响应时,城防办要及时向区防指报告,经区防指指挥批准后,由区防指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并立即发布。在发生城市防汛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以后,由区防指组织指挥全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城防办则作为前线指挥部,指挥、调度全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8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Ⅲ级以下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讯部门要保障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的电话、传真机正常使用，及时处理机线故障，保证电话畅通。

6.1.1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实现与气象、水文、重点工程单位的雨、水、工情等信息数据共享，并确保信息畅通。

6.1.2 出现突发事件后，区各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搞好预防自救，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抢救与救援保障

(1) 对城区易发生内涝地段，提前编制防汛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 城市防汛指挥部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要能满足抢险急需。

6.2.1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的组成：区住建系统抗洪抢险队 100 人，城市防汛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组成抢险队 700 人，按照区防汛指挥部部署对抢险队进行分队编组，落实抢险地段、抢险负责人，抢险物资，贯彻抢险预案，统一调度使用。

(1)对一些重点的基础设施包括铁路、通讯、立交桥、石油、电力等设施在自救的基础上,协调驻军部队帮助抢险。

(2)区住建局: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10 部,装载机 1 部,管道疏通车 1 部,铁锹、镐各 1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70 套,防水手电 30 个,钢叉 15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2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100 立方。

(3)辛店街道: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5 部,装载机 2 部,铁锹等工具 100 件,编织袋 5000 条。

(4)稷下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齐陵街道及齐都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各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3 部,装载机 1 部,铁锹等工具 30 件,编织袋 5000 条。

(5)区教育局:组织 60 人的抢险队,汽车 5 部,铁锹等工具 60 件。

(6)区房管局: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锹等工具 30 件。

(7)齐鲁石化公司:组织 2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0 部,铁锹等工具 2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150 套,防水手电 60 个,钢叉 30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3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200 立方。

(8)区贸易局、区供销社:各组织 5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锹等工具 30 件,编织袋 400 条,潜水泵 2 台,砂子 50 立方。

(9)区财政局:确保城市防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6.2.2 技术保障

建设全区防汛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区城防指、防汛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6.2.3 供电与运输保障

(1)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2)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保证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6.2.4 医疗与治安保障

(1)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2)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城市防汛物资储备由住建系统各部门常备物资储备与各街道办事处、社会团体和群众防汛物资储备两部分组成。当发生洪水时,所有的常备物资,均在正常储备中解决,一般险情按批准就近动用。重大紧急险情时,可边抢边护,边用料边上报。当城区严重受淹时,所需物料由区城防指统一平衡、统一调度使用,并及时向区防指和区政府上报申请。社会团体、群众备料由城市防汛指挥部门根据险情进行安排使用。

(1)城市防汛指挥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规定或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遭受严重灾害的市政防汛工程修复补助,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援。

(3)区财政局、区城防指分别向市财政和市城防指申请特大城市防汛抗洪应急资金,区财政局及区城防办提出分配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市政防汛工程恢复工作。

6.2.6 社会动员保障

紧急防汛期间,由区城防指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

6.2.7 宣传、培训和演习

6.2.7.1 公众信息交流

(1)城市防汛指挥部要采取各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当城市防汛形势严峻,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按影响范围和分管权限,由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灾工作。

6.2.7.2 培训教育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培训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行政领导、技术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培训,以及居民的防汛减灾宣传教育。

(2)培训工作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2.7.3 演练

(1)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抗洪抢险演练。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当降雨基本结束,洪水开始退落后,区城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把防汛抢险工作重点转移到灾后救灾及重建与恢复工作上来。重点做好灾民安置、群众生活、卫生防疫等工作,快速恢复灾区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正常的生产秩序,支援灾区重建家园。

7.2 抢险物资补充

防汛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单位、各

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在区域防指的统一指导下,各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域防办。区域防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各防汛办公室具体实施。各街道办、居委会也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以备急需。

7.3 水毁工程修复

市政设施、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4 灾后重建

城市受灾地段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街道办牵头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保险与补偿

受灾地段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7.6 调查与总结

区域防办要对每一次防汛工作予以及时总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区委、区政府。城市防汛指挥部要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管理,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区域防指对在城区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
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临淄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区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或匿名举报。举报时应提供违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违法人员的姓名、身份、违法事实等基本信息。对实名举报的姓名、联系方式等给予严格保密。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可编写一组六位数的密码并告知受理部门,以便领取奖金时核对。

第四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各食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受理。

第五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举报后应按照食品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各监管部门接到直接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的,应迅速受理并组织力量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的,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限的监管部门。同时,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确认。

第六条 同一案件被多次举报、事实相同的,以举报时间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案件有直接作用的也可酌情给予奖励。

第七条 两人(含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颁发机关根据联名举报人各自提供线索的确切程度和协助配合程度等情况进行裁决。

第八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之一,经食品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奖励: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

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

(二)未取得《屠宰许可证》私屠滥宰或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成品的;

(三)生产或销售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厂名、无厂址的食品;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四)超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

(五)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容器和运输工具贮存、运输食品的。

第九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之一,经食品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奖励:

(一)种植、养殖、加工、经营食用农产品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明令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生产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使用废弃食用油加工、销售食品;使用过期、发霉和变质的原料加工食品的;销售过期、变质或被污染的食品;销售农残、药残超标的农牧林产品和水生动物及其产品;

(四)食品加工场地环境、卫生状况恶劣,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

(五)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商标、质量标志或名优产品标志的;或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假冒合格食品的。

第十条 举报的食品违法行为具有区域性,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需追究生产经营者刑事责任的,给予举报人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奖励。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

- (一) 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
- (二) 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的;
- (三) 食品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举报的。

第十二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举报的受理和奖励兑现事宜。各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并组织查处后,要及时将案情、查处情况、《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奖励事项确认表》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案件查处情况和监管部门填写的《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奖励事项确认表》审核发放奖金。奖励金从区政府设立的奖励基金中兑发。

第十三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举报人举报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事实确认后 15 日内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可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举报姓名、密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特殊情况逾期三个月未领取的,视同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

姓名、举报内容及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举报材料或案件事实,冒领举报奖金;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不作為的;

(三)向被举报人报信,或向不该知情的人泄露情况;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

(五)帮助被查处对象逃避查处。

第十七条 新闻媒体单位和个人,在新闻调查中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参照此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地质灾害 防治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关于印发淄博市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56号),结合我区实际,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在对全区地质环境现状全面排查、重点勘察的基础上,编制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分布及易发区划分

(一) 地质灾害现状

由于受地貌地形、地质构造条件及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控制及影响,临淄区地质灾害主要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几种类型。其中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灾害类型发育明显受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条件影响,主要分布在本区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地面塌陷灾害主要分布在本区西部及西北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除矿山分布区外的北部平原区基本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和特点,区内可分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城区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它区域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按照不同灾害类型及特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崩塌、滑坡易发区和采空区地面塌陷易发区。

(二) 崩塌、滑坡易发区

金山镇全部、金岭回族镇东南部、辛店街道西南部、齐陵街道南部等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局部冲沟切割深度大、坡面陡峭、公路两侧坡面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区域和地段。调查中发现以上区域和地段中多处存在地质灾害隐患,不同程度的威胁到居民、游人、道路安全及财产安全。

(三) 矿山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

朱台镇、稷下街道、辛店街道西部和凤凰镇全部、金岭回族镇北部的煤矿、铁矿开采区。金岭回族镇北部、辛店街道西北部为已

闭坑煤矿采空区,在此区域内矿山虽已闭坑,但采空区依然存在,而且当时开采技术相对落后,不排除发生塌陷、地裂缝形成灾害的可能性。目前仍在开采的矿山,虽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充填,但在汛期仍存在出现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的可能。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区降水主要集中于6-10月份,且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多与降水密切相关,因此这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故将2011年的6-10月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地质灾害一般防范期。

三、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及防治措施

(一)铁矿采空区地面塌陷灾害隐患

铁矿采空区地面塌陷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凤凰镇西、北部。在此范围内已经发生两次较大的灾害,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均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其致灾因素均为地下采矿活动引起。其他矿山虽未发生灾害,但由于采空区存在,加之有些矿山开采深度较浅等因素都不能排除致灾的可能性。因此,在此范围内应全面防范,并对已发生仍有隐患的以下两处进行重点防范。

1. 凤凰镇原金顺达集团顺景精细化工公司地面塌陷区,虽已经进行治理,但还仍存在隐患,去年汛期相继出现小规模地面陷坑,虽未形成明显灾害,但说明仍存在危险,威胁农田、道路和周边企业的安全,不可掉以轻心。

防治措施:

①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②圈定可能发生地面塌陷的影响范围并采取措施防止地表积水；

③随时监测地面塌陷危险区变化情况,发现险情迹象,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宏达铁矿地下采空区原中金村旧址地面塌陷,虽已经过治理,并采取了搬迁避让措施,但由于采空区距地表较浅,汛期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灾害的可能性,威胁周边企业和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防治措施:

①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并设置警示标志；

②加强地表及地下采空区监测,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地下采矿活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表积水；

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要求对地下采空区进行充填,确保充填质量；

④随时监测危险区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⑤必要时搬迁避让。

3. 其它铁矿采空区在汛期都不排除发生地面塌陷的可能性,采空区埋深 200 米以内未实施充填的范围,发生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存在。尤其金岭铁矿召口矿及周边矿区开采年限长、矿体埋藏较浅、采空区面积较大的开采区,有些矿房暴露面大,存在顶板塌落影响地表造成灾害的可能性,应该密切关注,

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的区域。

防治措施：

①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②加强地表及地下采空区监测，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地下采矿活动；

③按照各矿山企业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对地下采空区进行充填，确保充填质量；

④随时监测采空区地面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二）煤矿采空区防治措施

煤矿采空区虽不断改进开采技术并对采空区采取局部充填措施，调查中仍发现凤凰镇侯家屯村西北化工厂、南罗村东北、小张王村东南局部地面形变、房屋严重开裂、地面小规模塌陷等明显灾害迹象，威胁人员、房屋及农田安全；稷下街道办西安次村村南地面塌陷灾害点，目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但仍应加强监测；已闭坑煤矿目前虽处于稳定状态，但由于开采层次较浅，大多未采取充填措施，不能排除发生灾害的可能性。

防治措施：

①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并设置警示标志；

②加强地表及地下采空区监测，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地下采矿活动；

③随时监测采空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应采取

紧急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三)南部山区

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冲沟发育,崖高坡陡,加之采石、修路等工程活动造成地质环境脆弱,遇强降水、连续降水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和道路交通安全。

1.金山镇南术北村村北至坡子村路段和南术北村村东北路段,崖高坡陡、顶部裂缝发育,强降水、连续降水条件下发生灾害的可能性大,威胁道路行人,危险性较大,应重点防范,在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防治措施:

①加强汛期监测,尤其强降水、连续降水期间要重点监测;

②设立警示标志;

③严禁开挖坡脚;

④对边坡稳定性进行重新评估,并采取削坡、护坡防护,必要时封闭道路。

2.金山镇齐鲁石化石槐生活区南沟谷两侧,沟深坡陡,汇水面积大,而且南岸(向阳生活区)民房等建筑物距离沟谷边沿近,在强降水连续降水条件下致灾可能性较大,威胁人员多、财产数额大,应重点监测防范。

防治措施:

①加强监测,汛期应对沟谷两侧坡面顶部加强监测,密切注意其变化,尤其对沟南部平房居民区沟谷边沿的监测;

②对沟南平房居民区距沟谷边沿 20 米内的民房建筑实施有计划的搬迁；

③对沟谷两侧边坡进行整治,并采取防护措施；

④对生活排水设施规范改造,采取管道排水；

⑤加强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

⑥进一步落实石槐生活区 33 号、34 号居民楼的基础处理和建筑结构,以对其作出较接近实际的稳定性、安全性评价。

3. 齐陵街道办南部马莲台风景区地形复杂,沟谷切割深度大,而且大量酒店、饭店均在沟底陡崖下,尤其是马莲台山庄门西道路北侧、田园山庄东陡坡、莲台山庄东南陡坡有明显灾害隐患,发生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应重点巡查监测。

防治措施：

①旅游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做好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和避免人为形成灾害隐患,同时做出统一规划,防止无序建设；

②对现有道路、饭庄、山庄、酒店等服务设施的灾害隐患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③加强汛期监测,采取必要的避让措施；

④对有明显隐患、危险性大的灾害点加强重点监测并削坡、护坡、设立警示标志；

⑤必要时封闭通往马莲台山庄、田园山庄、莲台山庄的道路。

4. 辛店街道办西夏村村南沟谷西侧天盛山庄、天水山庄、杨家

堡山庄等饭店东侧,沟深坡陡,餐饮设施多在沟谷边沿,汛期可能发生局部滑落形成灾害,应密切关注、加强监测、实施避让。

防治措施:

- ①加强监测;
- ②降水期间实施避让;
- ③沟谷边沿建筑物搬迁。

5. 金岭回族镇金南村南沟谷西侧正源斋酒店等建筑物,沿沟谷边沿建设,局部房屋已发生明显开裂,汛期发生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防治措施:

- ①加强监测;
- ②搬迁避让。

6. 其他地段可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汛期监测和群测群防,层层落实责任制;
- ②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
- ③必要时进行搬迁避让。

四、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

(一) 加强宣传教育,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对当地干部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形成群测群防的工作机制,依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当地群众力量,加大对隐患区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二) 建立健全制度,提高应急能力。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

分局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速报等相关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厂矿（企业）、村（居）要坚持汛期值班制度，设立联系电话，落实地质灾害联系人，汛期安排人员昼夜值班。如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要求，立即上报有关情况，同时报请区政府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理。

（三）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均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有地质灾害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落实防治措施，做好汛后总结。各有关单位在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的基础上，制定防治方案，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对汛前调查、评估、汛期值班、巡查、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后及时对本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总结。

（五）及时收集信息，做好预报预警工作。省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已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在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发布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

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强大合力。为便于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有关单位迅速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抓好本辖区的防治工作,并层层落实责任和任务,形成群防群控的强大合力,确保全区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做到万无一失。

- 附件:1、临淄区二〇一一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2、临淄区二〇一一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分队
成员名单
- 3、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 4、临淄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 5、临淄区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成 员：翟慎民 区政府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立军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东 临淄供电部经理
孙少伟 临淄移动公司总经理
于永亮 临淄联通公司副总理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汛期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值班电话:7180494、7181302。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应急分队成员名单

队 长：朱云峰

成 员：胡业波 常兆樽 刘宪勇 张汉忠 边继光
付玉勇 王国伟 宗学斌 罗可峰 刘 平
相宝良 王颖君 杜旭芬 孙 鸣 郑德周
殷学章 郑法永 殷凤心 田家庆 边希学
郑德林 殷学村 边其彬 郑佃明 殷道银
郑德社 边增忠 边修臣 边荣生 武晓光
郑心亮 邱淑军 郑德汉 尹永生 于丰收
赵 亮 边青海 边昌立 于永岗 魏 柯
边洪友 刘玉路 边忠军 刘 岩 田成东
郭传军 陈贵明 王田果 荣庆智 孙 国
岳百文 高明刚 宋元祥 徐爱永 张永村
孙兆永 张玉银 曹家新 刘心坤 王洪田
王 坤 于有洲 张宇涛 郑立杰 孙宗亮
朱 冰 李 帅 张继凯 邵长忠 刘晓斌
王 猛 肖书仲 赵玉森 任光东 武守海

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消除灾害隐患,降低灾害损失,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针,特制定临淄区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一、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加强夜间巡逻。

二、值班人员坚持 24 小时轮流值班。

三、值班期间对重点部位加强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汇报。

四、做好电话及值班记录,并及时处理有关情况。

五、对无故脱岗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临淄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的准确性,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的积极作用,特制订本制度:

一、每年五月份以前对本辖区内的所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进行排查,对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登记造册,详细记录隐患点情况,并上报临淄国土资源局备案。

二、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指定专人进行监测,准确记录隐患点的发展情况,并建立监测台帐,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变化。

三、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制定出防治和避让方案,明确监测、预防责任,确定监测、预防责任人,对受威胁的群众要及时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灾明白卡,建立并逐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临淄区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一、速报范围

发生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以及避免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成功预报实例,要及时上报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功预报地质灾害避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数量的要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以地质灾害实际影响范围测定,如倒塌房屋内的居住人员或灾害现场活动人员等。

二、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速报要求

速报原则:情况准确、上报迅速、镇(街道)为基础

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政府应于半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速报省、市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政府应于 1 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速报省、市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四、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随时进行续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一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整治 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两会”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的环保工作主线,以维护环境安全为主题,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着力解决重金属污染等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努力构建和谐临淄。

二、整治重点及要求

(一)加强重金属、铅蓄电池行业的监管力度。一是着力整治重金属污染。由环保部门牵头,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对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排放“三废”中涉及铅、镉、汞、铬、砷等重金属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对此类企业的监测、检查频次,若出现污染物达不到排放标准的要坚决予以停产整治。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以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企业,一律予以取缔。按照国务院《重金属综合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总体要求,对已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小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严格化工企业监管,严禁偷排偷放;加强涉重金属化工企业的生产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按照《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有关规定,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在主要媒体公布

此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确定一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重点内容,开展集中整治,一抓到底。二是彻查铅蓄电池行业环境违法问题。铅蓄电池企业的整治是此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要对全区铅蓄电池行业进行彻查,建立铅蓄电池加工(含电极板)、组装、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台账,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止建设;对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的,一律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对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发生重大铅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对依法实施关闭的企业,供电部门要落实断电措施,工商部门及时予以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所属镇、街道负责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对停产整治企业,要督促企业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未经验收不得恢复生产。未进行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于年底前,按照《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周边环境变化较大的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保部门在7月30日前,公开公布辖区内所有铅蓄电池企业(加工、组装和回收)名单、地址,以及产能、生产工艺、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律上报省环保厅审批。三是加强对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排

污申报登记,详细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的具体情况,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大对危险废物转移环节的监管力度,重点排查大型选矿、冶炼企业各类危险废物的去向,重点整治利用含重金属副产品、废物冶炼、回收重金属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对利用含重金属副产品和废物,冶炼、回收重金属的企业进行整治,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同时,督促涉重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二)努力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是彻底整治化工异味。督促所有化工企业年内全部建设高效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坚决杜绝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厂界发现化工异味的企业,将实施“一次处罚,二次整顿,三次停产治理”。二是加强二氧化硫及烟尘、粉尘治理。重点检查烟气脱硫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旁路铅封情况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加大对燃煤电厂和钢铁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检查频次,对偷排、超标排放、无故擅自停运治理设施、无故开启烟气旁路、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从重从严处罚,追缴排污费,扣减脱硫电价。严格企业设施停运管理,规范企业停(启)报告,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小电厂整合、大电厂替代发电工作,6月底前,全区所有电厂要建成末端脱硫工程,完成电袋除尘器改造;钢铁企业要完成全过程除尘设施改造和烧结机脱硫工程建设。年底前所有焦化企业建成干熄焦装置。城区直燃炉灶等要加快清洁能源置换进度,城区燃煤锅炉年内要全面实施天然气置换,拆除20吨/小时以下的直燃煤锅。三是以交通运输、建筑拆

迁、原材物料储存堆放和露天开采矿山、石料加工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取得显著成效。

(三)进一步巩固提高水污染治理成果。一是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按期完成全市环保工作会议确定的所有水污染防治工程;加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力度,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严禁擅自堆放、随意丢弃、倾倒。督促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单位建立污泥转运、处置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规范污泥运输和接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加快推进齐都古城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确保年内完成。二是按照“治、用、保”相结合的思路,进一步抓好乌河、淄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确保河流水质稳定在 COD45mg/L、氨氮 4.5mg/L 以下。流域内企业外排废水必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超标排污的予以顶格处罚。水务、环保部门要加强河道监管,全面封堵排污口,对私拉乱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严惩。三是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6月底前完成大武水源地企业管网上地、小河沟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饮用水安全。

(四)加强农村环境治理。一是各镇、街道要坚持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从源头管理入手,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新上项目必须通过环评才能开工。二是加大监管力度,严查私拉乱倒、偷排偷放,坚决取缔辖区内的“土小”企业;严防城区污染项目转向农村,杜绝出现污染“上山下乡”;突出抓好水源地保护,确保饮水安全。三是加快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

立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完善垃圾收集处理点建设,积极推进中小企业能源结构调整,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四是结合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严格控制各类农药、化肥的使用,切实消除农村面源污染。

(五)认真查处环境信访和媒体报道的突出环境问题。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媒体报道属实的环境污染问题作为本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严厉查处危害群众健康、社会反响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恶意偷排、多次被查处仍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对超标排放的,依法给予高限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改正,实施停产治理;特别是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重金属排放企业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要一律取缔。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结合机关单位的工作性质,实行部门工作责任制。

(一)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本次行动的总体协调、资料汇总及工作监督。主要负责对重金属、铅蓄电池等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集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治理,不断提高环境质量;做好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大粉尘、扬尘治理力度,确保空气质量达标;做好专项行动督查工作。

(二)区发改局、区经信局负责研究制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方案和措施,对已纳入淘汰日程或已经关停取缔的企业,做好监督

工作。

(三)区监察局负责做好纪检监察,对在环保专项行动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四)区司法局负责做好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加大法律援助力度。

(五)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辛化路、南杨明沟污水接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进度,完善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确保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解决污水直排河流、沟渠和污水乱排乱放等问题。

(六)临淄工商分局负责对专项行动中依法取缔关停的重金属、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及时予以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七)区安监局负责对重金属、铅蓄电池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管,确保安全生产。

(八)区水务局负责完善“同源一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群众饮水质量。组织实施好淄河、乌河、运粮河“三河”综合治理扫尾工程,确保上半年完成。

(九)区环卫局负责做好城区道路保洁,做到一日“两扫两冲”,重点道路一日三扫,确保道路清洁。设立建筑垃圾填埋场,督促各村(居)建立生活垃圾收集点,加强垃圾运输管理,防止运输撒漏。

(十)区建管局负责对易造成扬尘污染和影响市容的渣土堆、拆迁垃圾等及时进行清理,城区周边施工工地必须采用喷淋洒水及防风抑尘网,杜绝开放式作业,减少城区扬尘污染,确保环境空

气质量达标。

(十一)临淄供电部负责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和列入取缔关闭的企业、建设项目和单位,一律停止供电。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6月20日)。区政府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在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报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21日—9月20日)。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全力抓好落实,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确保落实到位。

(三)工作总结阶段(9月21日—10月31日)。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检查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10日)。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人员成立验收组,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区政府抽调相关单位人员成立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该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区政府将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督查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强化部门联动。环保、发改、经信、监察、司法、住建、工

商、安监、供电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和环境违法违纪案件移送制度,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环保部门要坚持网格化、全覆盖巡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一体化执法,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问题严重的坚决停产整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屡查屡犯的典型环境违法企业,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提高环境应急能力。环保部门要针对重大环境危险危害因素,分类细化全区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建设,牵头组织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反应处置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完善本系统的应急预案,加强相互间的协调沟通,真正形成联动高效的应急处理和事故救援机制,保障全区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区政府把这次专项行动列入对各单位的目标考核,对工作积极、任务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于工作措施不力、进度缓慢,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通报批评。

(五)搞好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环保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和整治重点,公开曝光一批环境违法案件,形成环保治理的高压态势,在全社会构筑关心、支持、参与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林地的保护利用管理,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纲要》)、《国家林业局关于编制省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林规发〔2010〕20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0〕19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5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重要意义

《纲要》是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指导我国未来10年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优化林地结构、提高林地利用效益、实现林地科学管理的基础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是完善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战略目标,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及林产

品需求,提高供给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实现我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提出的力争到 2020 年森林面积和蓄积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4000 万公顷和 13 亿立方米“双增”目标,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措施。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实现《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根本保障。目前,林地需求与供给的矛盾进一步凸显,保护林地的压力日益加大,科学合理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对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保障国土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协调配合,切实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二、准确把握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划编制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统筹协调林地的保护与利用,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要遵循“严格保护、突出重点,持续利用、提高效益,优化结构、合理布局,强化调控、科学管理”的原则,扎实做好基础调查、资料收集、专题研究和政策建议等工作,为科学编制规划打好基础。要将已有的林地和林业发展用地,分解到各镇、村,区划落实到山头地块;要开展技术培训,加强业务指导;要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林地档案管理数据库。规划编制工作重点要突出林地范围功能,科学界定保护等级和质量等级。按照省、市要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要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外业

调查;8月31日前提交统计表格、小班因子一览表、Mapgis软件采集的图形要素和属性要素(县代码、乡镇代码、村代码、小班号、地类、林种、树种、保护等级、是否为补充林地等);10月31日前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表、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二类资源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两套成果),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并完成规划成果上报工作;2012年完成林地档案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三、加强领导,严格质量,确保规划编制工作圆满完成

(一)强化领导,确保编制工作顺利推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大局,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为加强对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区财政要落实专项经费,确保工作需要。在规划编制工作期间,各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提供食宿、交通、物资等后勤保障。区政府将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林地监测、评估和统计制度,确保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要求,确保规划成果质量。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要点》和省林业局制定的《山东省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编制过程中,在利用已有林地区划、森林资源调查、公益林界定等成果时,要认真核实、充分论证,确保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要结合我区实际,对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

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的解决办法和措施。

(三)完善规划体系,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我区规划应根据省级规划编制,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经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由区政府批准。严禁擅自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需修改的要报区政府批准。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性质和范围,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征占用林地定额制度,实行森林面积占补平衡。

(四)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林地意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编制和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重要意义。结合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森林和林地的法律意识,为贯彻落实《纲要》和实施规划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临淄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临淄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 成 员：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 于爱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石清广 区农业局副局长
-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刘 勇 临淄环保分局保留正局级职级干部
- 孙小宁 区统计局副局长
-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分局政委
- 刘爱君 区园林局副局长
- 王德玉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成员
- 傅 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
- 王林华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 路玉景 南王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 石子泉 南王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杨春玲 敬仲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徐永刚	皇城镇副镇长
孙秀萍	凤凰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于洪绪	凤凰镇副镇长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逵	闻韶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张乐村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王庆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许 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石 峻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李 东 | 临淄供电部主任 |
| 成 员: | 王文博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
| | 孙英波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
| | 王兴林 |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于爱文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滕文利 |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董 文 | 区安监局副局长 |
| | 张树学 | 区林业局副局长 |
| | 王化开 |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级干部 |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德明	临淄质检分局副局长
宋增祥	临淄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孙英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增祥同志、王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临淄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临淄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整合,成立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韩俊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

王玉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区工人文化宫主任

焦春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臧晓祥 区人武部副部长

张道光 区法院副院长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德胜 区民政局副局长

牛兴武 区司法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张爱东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颜炳友 区工商联副会长

于文强 区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人事仲裁院,具体负责处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于文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份五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1〕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3月份和5月份(4月份因村居两委换届未进行考核),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复审、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现场会等重大活动,组织开展了大量整治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区园林局在临淄大道、晏婴公园等处栽植了30余万株金盏菊、三色堇等各类时令花卉,进一步美化了城市环境。区环卫局工作人员全天两班倒,突出加大早扫力度,实行无缝隙覆盖、精细化保洁,有效确保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临淄工商分局按照“巡回拣拾、全日保洁”的标准,加强齐园农贸市场、张家新村市场及太公市场的环境卫生状况检查,对保洁工作不到位的,一经发现及时督促市场开办单位进行清扫。各镇、街道以区内12条道路、8处路口为重点,辐射辖区其它道路,下大气力解决边坡边沟管护、绿化补植、店外经营等问题,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其中,金岭回族镇和齐陵街道已基本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凤凰镇已整修林带21公里、路肩及边坡边沟39公里,硬化路口3万平方米;辛店街道已取缔店外经营50余处,建设高

标准花池 5910 平方米,并对相关路口两侧的广告牌统一进行了更换。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城区车辆乱停放、绿化带内白色污染、道路两侧破旧广告牌,以及部分老旧生活区内乱堆乱放等问题整治还不彻底;个别服务行业集中区域管理仍不到位,存在乱摆摊点、乱倒污水及垃圾等现象,特别是露天烧烤摊点造成的随地便溺、噪音扰民等问题尤为突出;部分镇、街道辖区道路两侧店外经营、白色污染等问题仍较严重,垃圾收集率依然偏低等。

现将 3 月份、5 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狠抓问题整改,避免重复扣分,扎实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深入有效开展。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皇城镇、金山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6 月 27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3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3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3.5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4.5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3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3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雪官街道	2.75		50.00	137.50
辛店街道	4	23197	115.98	463.92
闻韶街道	4.25		50.00	212.50
金岭回族镇	4.75	13817	69.08	328.13
稷下街道	5	34274	156.37	781.85
敬仲镇	8	33861	169.30	1354.40
凤凰镇	8.25	74281	371.40	3064.05
朱台镇	9.25	47847	239.23	2212.87
金山镇	9.75	47831	239.15	2331.71
齐都镇	9.75	41695	208.47	2032.58
齐陵街道	9.75	30843	154.21	1503.54
皇城镇	11.25	51789	258.94	2913.07
合计				17336.12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1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3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 考核情况通报表

部 门	3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市政公司	2	50.00	100.00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区园林局	3	50.00	150.00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区建管局	3	50.00	150.00
临淄工商分局	4	50.00	200.00
区林业局	4	50.00	200.00
区水务局	5	50.00	250.00
临淄公路分局	5	50.00	250.00
区房管局	5	50.00	250.00
区城管执法局	6	50.00	300.00
临淄交警大队	7	50.00	350.00
合计			245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1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5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5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雪宫街道	3.5		50.00	175.00
辛店街道	4	23197	115.98	463.92
闻韶街道	4.5		50.00	225.00
金岭回族镇	5.25	13817	69.08	362.67
稷下街道	5.5	34274	156.37	860.03
凤凰镇	9	74281	371.40	3342.60
齐都镇	9.75	41695	208.47	2032.58
齐陵街道	10.25	30843	154.21	1580.65
敬仲镇	11.33	33861	169.30	1918.16
朱台镇	12.16	47847	239.23	2909.03
皇城镇	12.83	51789	258.94	3322.20
金山镇	13	47831	239.15	3108.95
合计				20300.79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1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5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 考核情况通报表

部 门	5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区交通运输局	2	50.00	100.00
区市政公司	3	50.00	150.00
区园林局	3	50.00	150.00
区建管局	4	50.00	200.00
临淄工商分局	5	50.00	250.00
区房管局	5	50.00	250.00
区水务局	5	50.00	250.00
临淄公路分局	6	50.00	300.00
区林业局	7	50.00	350.00
临淄交警大队	7	50.00	350.00
区城管执法局	8	50.00	400.00
合计			285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1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1〕111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委、市委两个1号文件,加快我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步伐,提升全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全区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海萍 区国土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于小兵 区农开办主任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资金监督三个办公室。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荣庆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的方案编报、前期规划、工程实施等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李文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及管理工作。资金监督办公室设在区监察局,朱春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理使用。